

标段编号：2508-440307-04-01-73181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平智一路市政工程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08日

平智一路市政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508-440307-04-01-731812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章 澍

投标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

资信标书目录

- 1、投标函；
- 2、经年审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3、企业资质证书；
- 4、企业业绩情况；
- 5、项目负责人业绩；
- 6、企业综合实力；
- 7、企业拟派人员情况；
- 8、企业获奖情况；

投标函

致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平智一路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本批



授权委托人： 章政

单位地址： 深圳市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邮编： 518029

联系电话： 0755-83265011 传真： 0755-83265011

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扫描件）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2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28日
<p>重要提示</p> <p>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p> <p>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p> <p>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p>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3.企业资质证书

(扫描件)

工程咨询甲级资信证书



工程设计甲级资信证书



4.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 2 标项目	深圳	线路全长 23.2km, 新建设停车场一座	2024 年 5 月至今	2830.38	全过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造价咨询 1 标项目	深圳	线路全长 32.21 公里, 共设站 24 座。	2023 年 9 月至今	1931.88	全过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五和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	深圳	建筑面积为 39022 m ²	2024 年 12 月至今	329.20	全过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	深圳	建筑面积为 263200 m ²	2025 年 3 月至今	689.32	全过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上水径停车场及地铁一、二、三期工程历史遗留项目结算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深圳	上水径停车场总建筑面积为 82456.19 m ²	2022 年 11 月至今	489.00	全过程造价咨询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业绩 1-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 2 标项目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 造价咨询 2 标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TJS-0355/2024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人）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人）/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

2.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建设规模：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为服务科技园、西丽、龙华的普速线路，强化沿线人口岗位密集区的轨道交通服务，支持坂雪岗科技城、深圳北站中心、南山科技园等重点片区发展，服务西丽枢纽客流集疏运。线路起自松坪南站，终至岗头西站，线路全长 23.2km，新建设停车场一座；

4.投资金额：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总投资约 227.38 亿元。

二、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及服务内容

1.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同步实施工程和零星征拆工程的初步设计阶段、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及造价改革试点工作内容。

不含以下工程服务内容：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松坪村站(含)~民丰路站(含)11 站 10 区间、红花岭停车场(含出入线)及其同步实施工程的土建工程(含安装装修)、人防工程、前期工程和零星征拆工程的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委托人将有可能对上述范围进行调整，咨询人须接受。

2.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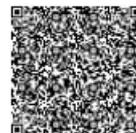
(1) 初步设计阶段

负责审核初步设计概算并形成书面报告(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 and 计费基数)。初步设计阶段协助招标人完成方案的经济比选，概算批复后审核批复版概算并形成书面报告，结合项目招标策划，对概算进行分劈。

(2) 招标阶段

①负责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协助招标人跟进招标控制价的政府评审工作，对比概算或投资估算情况进行经济指标分析确保投资可控。(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②分析各类招标项目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分析并形成报告(如需清



5) 咨询人应按照深圳市工程造价试点工作的相关要求, 做好阶段性总结和经验分享, 并根据深圳市住建局、造价站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管理模式及管理要求进行调整, 协助委托人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及配套文件。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财务决算工作为止。(暂定6年, 具体以完成本合同所有咨询任务并至本项目完成决算工作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委托人发布的咨询服务标准及现行的计价标准和规范(含履约期间后续更新)。

五、签约合同价

1. 本咨询服务合同中造价咨询价格形式为费率合同。

2. 本合同酬金签约合同价为: 大写金额: 贰仟捌佰叁拾万叁仟捌佰元整, 小写金额: 2830.38 万元, 含暂列金额: 200 万元。其中, 不含税价为: 26,701,698.11 元; 增值税税额为: 1,602,101.89 元, 增值税税率 6 %。

序号	咨询阶段		收费基数	造价咨询收费基数暂定金额(万元)或数量	费率或单价	咨询费(万元)
一	造价编制或审查					
1	初步设计阶段	概算审查				174
2	招标阶段	编制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	经招标人确认的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	862618	0.82‰	707
3	实施阶段	工程量清单更新	经招标人确认的清单更新价	670925	0.57‰	382
		编制或审核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	经招标人确认的预算价	28754	0.49‰	14
4	结算阶段(含变更、签证及索赔)	结算审核	经政府评审的工程造价	766771	0.73‰	560
		效益收费	监理审核(若无监理审核按照承包商申报) 结算价与招	47923	0.81%	388

附件5. 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担任的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进场时间
1	项目负责人	李勇	男	54	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2	技术负责人	金林平	男	45	高级工程师	/	2023.07
3	技术负责人	王涛	男	33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4	安装负责人	林芳宇	男	29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5	现场负责人	邓志平	男	33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9
6	造价工程师	王云	男	28	助理工程师	注册一级建造师工程师	2023.07
7	造价工程师	朱阿利	男	36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8	造价工程师	邓毅明	男	33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9	造价工程师	廖梓洋	男	32	助理工程师	/	2023.07
10	造价工程师	郑李缘	男	32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11	造价工程师	郑积玲	女	32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12	造价工程师	郑宏焱	男	31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13	造价工程师	林观明	男	31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电 话:

邮箱: 合同章 (电子)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单荣荣 0755-82769523 合约部门审核人 李江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电 话: 0755-83265011

邮箱: szmedi@szmedi.com.cn 传 真: 0755-82731281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 518029

经办人: 章澈 经办人电话: 13717012232

咨询人(盖章):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城社区白石路 7 号地铁车辆段综合办公楼 6 层 625 室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43839B 电 话: 0755-23882626

联合体协议

附件：

联合体协议

牵头人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树亚

法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成员名称：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健君

法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城社区白石路 7 号侨城东车辆段综合办公楼六层 625 室

联合体各方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 2 标项目的实施及造价改革试点研究工作。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联合体授权委托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

1.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若发生联合体牵头人违约，由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责任，相关权利与义务转移给其它联合体成员，相关费用一并转移给其它联合体成员。若发生联合体各成员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若联合体成员不能胜任合同项内工作，经发包人要求，可将相关工作交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实施。联合体牵头人责任的增加与承担，并不构成联合体其他成员责任的减少或免责，发包人仍有权选择联合体中的任何一方或多方要求其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牵头统一造价咨询工作原则、计价标准、编制成果模板，跟踪统计本项目的合约管理情况，出具各项造价成果文件。

2) 联合体牵头人具体负责审核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负责工程量清单更新的编制或审核，负责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预算的编制或审核，负责过程结

算、结算编制或审核，负责配合委托人完成政府结算评审、审计等工作，同时协助委托人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

3) 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提供造价专业力量对主体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进行复核。

4)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六项任务：“实施动态合同管理”、“编制投资控制分解书”、“探索造价指标分析与整理的方法”、“完善施工过程结算相关规则”、“改革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方法”、“实施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由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负责总体牵头实施，由联合体成员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配合提供人员及技术支持。

5) BIM 辅助算量技术由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算量、导量，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核量。

4. 联合体与业主签订合同后，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联合体确定由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业主支付的合同价款，并由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按业主规定提供相应发票。

5. 联合体各方计费原则：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占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造价咨询 2 标项目造价咨询费用的 100%，占工程造价改革试点费用的 100%。本合同联合体成员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无计费占比。

6.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联合体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业主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本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孙建君（签字或盖章）

备注：

- 1、如果不采用以上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拟采用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须经业主确认。
- 2、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业绩 1-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 2 标成果文件

附件1:

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委托书

合同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2标项目服务合同		
任务书编号	*****-2024-0003	委托日期	2024-04-18
咨询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料核查时间	3 工作日
任务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27101标招标控制价		
咨询类别(概算、预算、变更、结算)	计价清单或清单更新		
工程造价(万元)	559,600.00元	咨询服务时间	20 工作日
咨询工程内容、范围及委托依据			
咨询单位联系人: 李勇			
联系电话: 13825291339	咨询单位负责人: (签章)	李勇	
造价工程师: 王云			
深铁建设主管工程师: 陈旭			
深铁建设咨询管理工程师: 单荣荣	深铁建设主管部门: (盖章)		
深铁建设分管副总: 丘剑英			

注:

- 1、此表一式三份, 委托单位二份, 咨询单位一份(作为咨询费申请、项目结算依据)。
- 2、本表格与附件1-1同日期下发给造价咨询单位。
- 3、任务书编号年度—批次—咨询单位简称—项目序号—子项编号, 如2020年第一批项目1包有5个子项目委托给XX单位, 2020-01批次-XX-第01-01

附件3:

任务完成确认书

合同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2标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任务委托书编号	*****-2024-0043		任务委托书时间	2024-04-18	
任务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工程施工总承包27101标招标控制价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填写					
任务分步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规定时间(含延期时间)	实际时间	报送金额(万元)	582,877.85万元
	资料审查时间	3 工作日	1 工作日	审核金额(万元)	580,276.71万元
	补充资料时间	5-20 工作日	1 工作日	审减金额(万元)	2,601.14万元
	完成初稿时间(如有延期需附表1-3)	15 工作日	2 工作日	编制金额(万元)	522,561.41万元
	核对时间(如有延期需附表1-3)	3 工作日	3 工作日	适用费率%	0.82
	出报告时间(如有延期需附表1-3)	2 工作日	16 工作日	咨询费(万元)	428.5万元
	深铁建设确认情况				
深铁建设主管工程师:	深铁建设咨询管理工程师:		深铁建设分管副总审核: 任剑英		
任务时效 100 分	(对咨询金额进行确认)		深铁建设总经理审核:		
其他意见: 【同意】	意见: 【请审批】		(主管部门公章)		
签名: 陈旭	签名: 单荣荣		成本合约部		

注: 1、本表一式三份, 委托单位二份, 咨询单位一份(作为咨询费申请、项目结算依据)。

附件1-1:

任务移交资料清单

委托任务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27101
标招控制价

委托任务编号: *****-2024-0003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类型	份(套)	确认画(√)	备注
1	工程结算书及电子版(含清单计价单价分析计算书等)	电子版	1		
2	施工图纸及图纸会审答疑记录(经设计、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竣工图(含竣工图章,经设计、建设单位盖章确认)	电子版	1		

移交人(深铁建设主管工程师): 陈旭

日期: 2024-04-18

接收人(造价咨询公司负责工程师): 王云

日期: 2024-04-23



本签字栏为退回委托时填写

移交人(造价咨询公司负责工程师):

日期:

接收人(深铁建设主管工程师):

日期:

注: 如附件1-2的规定时间项目主管部门未补充完整合规资料, 造价咨询单位有权退回委托及资料。

附件3-1:

单项任务时效评分表

任务委托书编号: *****2024-0003 任务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27101标招标控制价

序号	分项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一	总分	100		100
1	资料核查时间		按照本办法要求时间完成资料核查工作, 每拖延规定时间的10%减2分, 提前10%加2分	32
2	完成初稿时间	40	按照本办法要求时间完成初稿, 每拖延规定时间的10%减4分, 提前10%加4分	72
3	核对时间	30	按照本办法要求时间完成资料核对工作, 每拖延规定时间的10%减3分, 提前10%加3分	30
4	出报告时间	10	按照本办法要求时间完成报告, 每拖延规定时间的10%减1分, 提前10%加1分	0

履约评价人: 陈旭

时间: 2024-05-2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 工程
施工总承包27101标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5,802,767,073.59

(大写): 伍拾捌亿零贰佰柒拾陆万柒仟零柒拾叁元伍角玖分

招标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
咨询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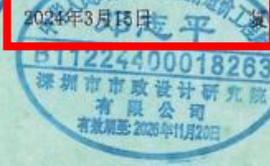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刘树挺



王鹏
王云 王树 王树平

复核人:



核时间:

2024年3月15日

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深圳地铁11号线二期工程		工程						上段		续段同上期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材料费(元)(含下段)	人工费(元)(含下段)	机械费(元)	管理费	利润	招标上限(元)	其中:安费(不可竞争费)	下浮率	投标上限(元)	其中:安费(不可竞争费)	下浮率
(一) 工程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2710标-红松路停车场主体工程	平方米	29296.94	3,377,573,262.27	80,938,230.77	13,400,308.15	15,303.69	12.07%	966,393,998.82	3,218,908.25	12.00%	969,612,907.07	3,218,908.25	12.00%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2710标-红松路停车场主体工程	平方米	70122	1,087,160,998.67	32,515,908.25	14,214,008.55	42,111,020.29	12.07%	3,938,383.96	1,431,400.83	12.00%	3,939,784.76	1,431,400.83	12.00%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2710标-红松路停车场主体工程	平方米	24.2	81,498,684.22	2,998,698.47	3,214,024.79	2,998,698.47	11.00%	736,836,610	2,998,698.47	11.00%	739,835,308.47	2,998,698.47	11.00%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2710标-红松路停车场主体工程	平方米	1	51,478,340.45	3,057,788.35	51,478,340.45	3,057,788.35	11.00%	466,514,932.24	3,057,788.35	11.00%	469,572,720.59	3,057,788.35	11.00%
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2710标-红松路停车场主体工程	平方米	23.2	658,529,207.38	10,982,192.38	261,312,127.2	261,312,127.2	11.00%	593,201,953.88	10,982,192.38	11.00%	594,294,146.26	10,982,192.38	11.00%
6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2710标-红松路停车场主体工程	平方米	23.2	792,789,924.26	1,316,883.92	3,157,814.47	3,157,814.47	11.00%	717,932,028.84	1,316,883.92	11.00%	719,248,912.76	1,316,883.92	11.00%
7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2710标-红松路停车场主体工程	平方米	1	479,362,284.00	479,362,284.00				479,362,284.00			479,362,284.00		
8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2710标-红松路停车场主体工程	平方米	111828.31	470,481,880.00	3,859.84				470,481,880.00			470,481,880.00		
(二) 专业工程暂估														
1	公共区装饰材料工程(公共区出入口通道装修、走廊装修、楼梯间装修、风亭间装修、茶水间装修、卫生间装修、广告灯箱工程、导向标识、站内附属设施及室内绿化设备安装工程)	项	1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2	定制灯具制作安装	项	1	19,000,000.00	19,000,000.00				19,000,000.00			19,000,000.00		
3	定制灯具制作安装	项	1	19,000,000.00	19,000,000.00				19,000,000.00			19,000,000.00		
4	停车场精装修工程及绿化工程	平方米	193512	10,980,704.00	567.38				10,980,704.00			10,980,704.00		
5	红松路停车场综合设施工程	项	1	4,900,000.00	4,900,000.00				4,900,000.00			4,900,000.00		
(三) 总承包服务费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2710标-红松路停车场主体工程	项	1	41,767,245.68	41,767,245.68				41,767,245.68			41,767,245.68		
(四) 暂列金额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2710标-红松路停车场主体工程	项	1	76,885,875.68	76,885,875.68				76,885,875.68			76,885,875.68		
(五) 暂估价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2710标-红松路停车场主体工程	项	1	55,827,124.27	55,827,124.27				55,827,124.27			55,827,124.27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2710标-红松路停车场主体工程	项	1	982,000,000.00	982,000,000.00				982,000,000.00			982,000,000.00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2710标-红松路停车场主体工程	项	1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2710标-红松路停车场主体工程	项	1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2710标-红松路停车场主体工程	项	1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6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2710标-红松路停车场主体工程	项	1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7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2710标-红松路停车场主体工程	项	1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8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2710标-红松路停车场主体工程	项	1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9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2710标-红松路停车场主体工程	项	1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10	合计	项	252	12,590,399,698.68	499,667,524.19				11,434,674,747.22			11,439,342,271.41		

建筑面积 29.23 万m²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27101标工程暂估价统计明细表

序号	车站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公共区装修面积 (公共区+出入口通道 面积)	单位	暂估单价 (元)	装修暂估价 (元)	
一	公共区装修工程(广告灯箱和导向标识、站内附属设施等)				373031580.00	430481580.00
1	松坪村站	4814.50	m ²	3000.00	14443500.00	
2	文光站	8076.89	m ²	3000.00	24230670.00	
3	西丽站(原右站)	1200.00	m ²	3000.00	3600000.00	
4	丽山站	4474.31	m ²	3000.00	13429300.00	
5	丽水站	4501.00	m ²	3000.00	13503000.00	
6	学府医院站	5328.85	m ²	3000.00	15985500.00	
7	南山智园站	5501.01	m ²	3000.00	17003000.00	
8	长岭陂站	6286.29	m ²	3000.00	18807870.00	
9	北站西广场站	5090.18	m ²	3000.00	15270540.00	
10	民丰路站	5591.22	m ²	3000.00	16773660.00	
11	白石龙站	10878.54	m ²	3000.00	32635620.00	
12	民乐站	7214.08	m ²	3000.00	22038240.00	
13	民宇站	5218.44	m ²	3000.00	15655320.00	
14	华城站	5718	m ²	3000.00	17154000.00	
15	银泉站	4866	m ²	3000.00	14598000.00	
16	油桐站27号线	9800	m ²	3000.00	29400000.00	
17	油桐站25号线	7000	m ²	3000.00	21000000.00	
18	岗头西站	9456	m ²	3000.00	28368000.00	
19	杨美北站	8925.00	m ²	3000.00	26775000.00	
20	吉华医院站	3800.55	m ²	3000.00	11671650.00	
	文化艺术制作和安装	1.00	项			14400000.00
1	松坪村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2	文光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3	西丽站	0	站	800000.00	0.00	800000.00
4	丽山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5	丽水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6	学府医院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7	南山智园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	长岭陂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9	北站西广场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10	民丰路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11	白石龙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12	民乐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13	民宇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14	华城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业绩 1-3：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 2 标履约评价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发布时间：2025-01-13 21:34:27 浏览次数：1253次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

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各相关单位：

深铁建设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已经公司审议通过，现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5年1月13日-2025年1月17日），如对评价结果存在异议，可向工程管理中心或纪检监察部提交复核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无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公示结果。联系电话：工程管理中心 23882192；纪检监察部 23993222，邮箱地址为：stjsjubao@shenzhenmc.com。获奖加分及关键事项加分申报截止日期已过，公示期间不再接收加分申报。

根据《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履约评价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版）》的规定，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如下：

2024年下半年度设计总承包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2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3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4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5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6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7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业绩 2-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造价咨询 1 标项目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造 价咨询 1 标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TJS-0342/2023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

2.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建设规模：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线路全长约 32.2km，设站 24 座，其中换乘站 18 座，全线均为地下敷设；

4.投资金额：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319 亿元。

二、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及服务内容

1.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听海路站(含)-玉泉路站(不含)10 站 10 区间及同步实施工程的土建（含装修）、人防工程、前期工程和零星征拆工程的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全线站内客运设备、通风空调、给排水与消防、动力照明甲供设备的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2.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

(1) 招标阶段

①负责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协助招标人跟进招标控制价的政府评审工作，对比概算或投资估算情况进行经济指标分析确保投资可控。（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②分析各类招标项目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分析并形成报告（如需清标）。

(2) 实施阶段

①负责工程量清单更新的编制或审核（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②负责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预算的编制或审核，（根据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的范围和基数计费）。

(3) 结算阶段

费用，费用已包含在上述三个阶段的费用中。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财务决算工作为止。（暂定 6 年，具体以完成本合同所有咨询任务并至本项目完成决算工作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委托人发布的咨询服务标准及现行的计价标准和规范（含履约期间后续更新）。

五、签约合同价

1. 本咨询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合同。

2. 本合同酬金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仟玖佰叁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金额：¥19318800.00 元，含暂列金额：100 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8225283.02 元；增值税税额为：1093516.98 元，增值税税率 6%。

序号	咨询阶段		收费基数	工程造价咨询 收费基数暂定 金额（万元）或 数量	费率或单价	咨询费 （万元）
一	造价编制或审查					
1	招标阶段	编制招标控制价 （含工程量清单）	经招标人确认的招 标控制价或预算价	639800	0.885%	566.22
2	实施阶段	工程量清单更新	经招标人确认的清 单更新价	497630	0.615%	306.04
		编制或审核变 更、签证和索赔 费用	经招标人确认的预 算价	27600	0.530%	14.63
3	结算阶段（含 变更、签证及 索赔）	结算审核	经政府评审的工程 造价	736200	0.765%	563.19
		效益收费	监理审核（若无监 理审核按照承包商 申报）结算价与招 标人确定的结算价 的差额。	46000	0.83%	381.80
二	暂列金额					100.00
三	合 计					1931.88

3.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约定范围内政府批复概算工程费用（含前期）的 3%，且以合同约定的评审机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附件5：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担任的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进场时间
1	项目负责人	李勇	男	53	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2	技术负责人	邓志平	男	32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3	技术负责人	金林平	男	44	高级工程师	/	2023.07
4	安装负责人	林芳宇	女	28	助理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5	现场负责人	王云	男	27	助理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2023.07
6	造价工程师	王涛	男	32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7	造价工程师	陆小琴	女	30	工程师	/	2023.07
8	造价工程师	周梦迪	女	42	工程师	/	2023.07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张路 0755-82769525 合约部门审核人: 李 江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电 话: 0755-83265011
邮箱: szmedi@szmedi.com.cn 传 真: 0755-82731281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 518029
经办人: 金林平 经办人电话: 13316817226
刘树亚 18926799889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时 间: 2023 年 9 月 20 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3〕551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深圳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报来《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编码：2303-440300-04-01-253316）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本项目建设对于加强深圳西部中心各功能节点间的联系，支持前海合作区、大铲湾未来科技城、西丽高铁新城等重点区域开发建设，服务西丽高铁枢纽客流集散，完善轨道网络功能、提升网络运营效率等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 1 -

(1)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线路起自前保站，终至前保站（环线），全长约 32.26 公里，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车站 24 座，均为地下站。本项目新建同乐车辆段，与 29 号线一期工程停车场共址合建，主变电所利用 12 号线灵芝公园主变电所和创业路主变电所，控制中心设置在深圳市轨道交通网络运营控制中心（NOCC）。

本项目车辆采用 A 型车，直流 1500 伏架空接触网供电方式，最高运行时速 80 公里，采用全自动运行驾驶技术。初、近、远期均采用 4、6 辆编组混跑，初期新增配属车辆 4 辆编组 21 列/84 辆、6 辆编组 22 列/132 辆，系统设计能力按照每小时 30 对设计，全线开行单一环形交路，初、近、远期早高峰小时内环分别开行 16 列、21 列、26 列，外环分别开行 19 列、25 列、30 列。

本项目同步实施工程包括 9 号线西延线铲湾中站、铲湾站，29 号线一期停车场共建工程。

建设名称		深圳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		编制范围		全线		编号			
工程总量		32.21正线公里		概算总额		3091490.62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95979.22 万元/正线公里	
章别	节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概算价值 (万元)				合计	其中外汇 (万美元)	指标 (万元/)
					I 建筑工程费	II 安装工程费	III 设备购置费	IV 其他费用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正线公里	32.21	1458492.69	238736.46	290625.72		1987854.87	4843.16	61715.46
一		车站	正线公里	32.21	736655.55				736655.55		22870.40
	1	一、地下车站	m2	416048.08	724368.35				724368.35		1.74
		1.听海路站（3层）	m2	90900.54	58778.18				58778.18		1.94
		2.前海站（3层）	m2	14480.00	28817.43				28817.43		1.99
		3.西部物流站（2层）	m2	12893.27	23391.30				23391.30		1.81
		4.铁路公园站（3层）	m2	18454.76	34300.41				34300.41		1.86
		5.月亮湾公园站（2层）	m2	10925.10	18271.52				18271.52		1.67
		6.四海站（1层，局部2层）	m2	16597.70	25059.76				25059.76		1.51
		7.东滨路站（全预制，2层）	m2	12394.21	21275.71				21275.71		1.72
		8.创业路站（叠合装配，2层）	m2	17775.07	32630.99				32630.99		1.84
		9.学府路站（叠合装配，3层）	m2	14250.18	24927.96				24927.96		1.75
		10.深大北站（2层，盖挖逆作）	m2	12871.00	22655.65				22655.65		1.76
		11.玉泉路站（2层）	m2	17740.00	28118.32				28118.32		1.59
		12.朗山路站（2层）	m2	11662.60	17781.97				17781.97		1.52
		13.西丽火车站（地下5层）	m2	22470.00	39174.20				39174.20		1.74
		14.打石一路站（全预制，2层）	m2	12503.66	19760.20				19760.20		1.58
		15.同乐路站（2层，叠合装配）	m2	16121.86	23771.17				23771.17		1.47

业绩 2-2：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造价咨询 1 标项目成果文件

附件1:

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委托书

合同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造价咨询1标服务合同		
任务书编号	*****-2023-0002	委托日期	2023-08-17
咨询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料核查时间	3 工作日
任务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15101标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市政院部分）		
咨询类别(概算、预算、变更、结算)	计价清单或清单更新		
工程造价(万元)	400,000 万元	咨询服务时间	20 工作日
咨询工程内容、范围及委托依据			
咨询单位联系人：邓志平 联系电话：17328360731 造价工程师：王云	咨询单位负责人：(签章) 邓志平		
深铁建设主管工程师：陈剑 深铁建设咨询管理工程师：李益美 深铁建设分管副总：丘剑英	深铁建设主管部门：(盖章)		

注：

- 1、此表一式三份，委托单位二份，咨询单位一份(作为咨询费申请、项目结算依据)。
- 2、本表格与附件1-1同日期下发给造价咨询单位。
- 3、任务书编号年度—批次—咨询单位简称—项目序号—子项编号，如2020年第一批项目1包有5个子项目委托给XX单位，2020-01批次-XX-第01-01

附件3:

任务完成确认书

合同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造价咨询1标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任务委托书编号	*****-2023-0002		任务委托书时间	2023-08-17	
任务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15101标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市政院部分）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填写					
任务分步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规定时间(含延期时间)	实际时间	报送金额(万元)	583,481.78万元
	资料审查时间	3 工作日	9 工作日	审核金额(万元)	571,987.19万元
	补充资料时间	5-20 工作日	0 工作日	审减金额(万元)	11,494.59万元
	完成初稿时间(如有延期需附附表1-3)	15 工作日	13 工作日	编制金额(万元)	571,987.19万元
	核对时间(如有延期需附附表1-3)	3 工作日	1 工作日	适用费率%	0.89
	出报告时间(如有延期需附附表1-3)	2 工作日	17 工作日	咨询费(万元)	506.21万元
深铁建设确认情况					
深铁建设主管工程师: 任务时效 92 分 其他意见:【请审批】 签名: 陈剑	深铁建设咨询管理工程师: (对咨询金额进行确认) 意见:【请审批】 签名: 李益美		深铁建设分管副总审核: 丘剑英 深铁建设总经理审核: (主管部门公章) 成本合约部		

注: 1、本表一式三份, 委托单位二份, 咨询单位一份(作为咨询费申请、项目结算依据)。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
线15101标车站主体工程 工程
(含装修工程)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2212123514.33

(大写): 贰拾贰亿壹仟贰佰壹拾贰万叁仟伍佰壹拾肆元叁角叁分

招 标 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
公司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
咨询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王云 王涛

复 核 人:

李林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2023.11.28
B1123440002219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05月25日

时 间:

2023.11.28

B11024400020395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业绩 2-3：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造价咨询 1 标项目履约评价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发布时间：2025-01-13 21:34:27 浏览次数：1253次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

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各相关单位：

深铁建设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已经公司审议通过，现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5年1月13日-2025年1月17日），如对评价结果存在异议，可向工程管理中心或纪检监察部提交复核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无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公示结果。联系电话：工程管理中心 23882192；纪检监察部 23993222，邮箱地址为：stjsjubao@shenzhenmc.com。获奖加分及关键事项加分申报截止日期已过，公示期间不再接收加分申报。

根据《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履约评价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版）》的规定，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如下：

2024年下半年度设计总承包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2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3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4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5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6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7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深圳市五和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 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STT-0231/2024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章
(电子)

合同章
(电子)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合同章
(电子)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深圳市五和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

深圳市五和综合交通枢纽地处深圳市都市核心区，依托深惠、深大、深广中轴三大城际，是深圳参与湾区竞争的核心城际枢纽。五和综合交通枢纽位于龙岗区西部，布龙路与五和大道交叉口。五和枢纽在既有地铁 5、10 号线基础上，引入深大、深惠城际和规划的广深中轴城际，是一座五线换成的城际枢纽。五和枢纽工程包括深大、深惠城际车站、枢纽空间、既有地铁 5/10 号线改造工程、交通接驳工程、枢纽配套工程、上盖同步实施工程。

本合同范围内工程投资估算总额约为 20.66 亿元（不含与枢纽有关的深惠、深大城际五和车站）。

本项目最终的项目概况以行政审批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项目概况为准。

2.项目名称：深圳市五和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

3.项目地点：深圳市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包括：与枢纽有关的深惠、深大城际五和车站造价咨询已包含在城际铁路造价咨询合同（已招标）中，故本次五和综合交通枢纽造价咨询范围为扣除该部分后的枢纽配套工程，具体包含枢纽换乘空间、枢纽出入口、市政通廊、地面景观；城市公共展厅、下沉广场；既有地铁 5/10 号线改造；慢行系统连廊、公交车场站、出租车停靠站；上盖开发同步实施工程等工程。

2.服务内容包括:

工程范围内初步设计阶段、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委托开展建安工程及前期工程(含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绿化迁移等)等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含验工计价审核)、概预算审核、工程量计价清单更新编审、概算分劈、变更审核、签证审核、索赔和调差审核、结算审核、协助甲方全过程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2) 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变更管理办法、验工计价管理办法、设备变更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对建设工程投资控制出台的各类管理制度和办法要求开展相应工作。

三、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验收且完成任务大纲所有工作为止。

四、服务酬金

本合同(含税价)价款暂定为人民币总价(大写): 叁佰贰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 3292000 元整), 其中暂列金(含税)为: 299300 元整。增值税6%, 不含税价 2823300 元整(不含暂列金), 增值税税额 169400 元整(不含暂列金)。

序号	咨询阶段及内容	收费基数描述	收费基数暂定金额(万元)或数量	综合费率	咨询费(含税)(万元)	不含税价(万元)	税金(万元)
1	初步设计阶段 概算审查	项	1	/	16	15.09	0.91
2	招标阶段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经甲方确认的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暂估价), 具体委托范围以任务委托书为准	149138	0.077%	115	108.49	6.51
3	实施阶段和结算 非概算下浮合同结算审核	委托范围内经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结算价	141003	0.068%	96	90.57	5.43



算阶段 (含 变 更、 签 证 及 索 赔)	核	概算下浮 合同结算 审核		1051	0.026%	0.27	0.25	0.02
		工程量计价清 单更新编审	经招标人确定的工程 量清单更新价	119310	0.025%	29	27.36	1.64
		变更、签证、 索赔、材料调 差等审核	委托范围内经财政评 审中心评审的结算价	7457	0.068%	5	4.72	0.28
		效益收费	监理审核(若无监 理审核按照承包商申 报) 结算价与咨询单 位审核结算价差额绝 对值(核减额 + 核 增额)	4485	0.850%	38	35.85	2.15
4	以上小计					299.27	282.33	16.94
5	暂列金 10%					29.93	/	/
6	合计					329.20	282.33	/

说明:

1. 本合同最终的造价咨询结算总价不能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 同时本合同按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 按新规定执行) 审定结果结算。

2. 概算审查咨询费采用单项包干价。

3.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采用固定费率, 收费基数为经甲方确认的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暂估价), 具体委托范围以任务委托书为准, 费用为固定综合费率乘以收费基数。工程量计价清单更新采用固定费率, 收费基数为经招标人确定的工程量计价清单更新价。结算审核分非概算下浮合同结算审核和概算下浮合同结算审核, 分别采用固定费率, 收费基数为委托范围内经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结算价。结算效益收费采用固定综合费率, 收费基数为监理审核(若无监理审核按照承包商申报) 结算价与咨询单位审核结算价差额绝对值。具体委托范围以任务委托书为准, 费用为固定综合费率乘以收费基数。

4. 对于同一项目的审核、编制或审查, 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返工, 只按最终



的结果计算一次费用。

5.暂列金按实际发生，由甲方批准使用。

6.投标人所报服务费用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服务期的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服务费、辅助人员费、设施设备费、一般办公费、特殊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考核费等全部费用。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费率及单价在服务期限内不因工程进度、建设周期、设计指标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7.报价清单汇总表中含税价指的是含增值税价。按照中国的税法须缴纳的中国国内增值税税金，本报价增值税税率为6%；合同实施时，缴纳的税金及税率应符合税法相关规定，如果实际缴纳的税率及税金少于合同约定时，增值税金多出部分将核减。如果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支付时将依据规定调整税率。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协议书；
- (3) 专用条款；
- (4) 通用条款；
- (5) 任务大纲；
-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7) 附件；
- (8)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的规定进行服务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



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支付

本合同款项支付，发包人将每一次应付款项支付到乙方账户。

十、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由甲乙双方在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管理平台完成合同签署。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加盖电子签名章及电子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双方自行下载使用，以平台内版本为准。

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一、承包人承诺

我方同意：如因国家审批或政策环境、深圳市规划等因素或者由于甲方原因、本工程建设管理模式改变、以及其他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的各相关项目的工期及设计期限的延长、或暂停或终止，甲方不对乙方单位进行经济赔偿、补偿。

我方同意：鉴于本工程范围目前尚未稳定，不论何种原因，导致该项目被取消、部分取消或无法实施，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及违约责任。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人或授权代表:  潘明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码: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
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 项目主管 张月媛
办人及电话: 赵丽娜 18565674685 部门审核
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 赵丽娜 0755-82769611 合约部门 张月媛
及电话: 审核人:

乙方(公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人或授权代表:  刘亚树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码: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电子)

电 话: 0755-83265011 传 真: 0755-83265011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 518029

经办人: 金林平 电 话: 13316817226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2年12月23日

第 10 页



附件一 人员名单

附件一 人员名单

姓名	本项目职务	任务分工
李勇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
李勇	土建专业负责人	土建专业总体统筹
吴江涛	安装专业负责人	安装专业总体统筹
罗芳	专业人员	参与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王涛	专业人员	参与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朱阿利	专业人员	参与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王明强	专业人员	参与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以上为造价咨询项目最低人员配置,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人员投入。



总概算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五和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编制范围	枢纽综合工程				编号	1				
工程总量	39022.89		平方米	概算总额	153936.41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3.94				
章节	工程及费用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概算价值(万元)				合计	其中外汇 (万美元)	技术经济指标 (万元/平方米)	费用比重 (%)	
					1	2	3	4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平方米	39022.89	91924.15	12627.52	16262.69	120814.36		3.10	78.48	
一	车站		平方米	39022.89	89838.60				89838.60		2.30	58.36	
二	区间		平方米	39022.89									
三	轨道		平方米	39022.89									
四	通信		平方米	39022.89	513.45	546.34	1740.89		2800.68		0.07	1.82	
五	信号		平方米	39022.89									
六	供电		平方米	39022.89	102.22	5160.20	1996.41		7258.83		0.19	4.72	
七	综合监控		平方米	39022.89									
八	火灾自动报警、环境与设备监控		平方米	39022.89	628.24	65.81	951.32		1645.37		0.04	1.07	
九	安防与门禁		平方米	39022.89	841.63	129.79	4387.58		5359.00		0.14	3.48	
十	通风、空调		平方米	39022.89		1499.46	3657.72		5157.18		0.13	3.35	
十一	给水与排水、消防		平方米	39022.89		2380.14	762.70		3142.85		0.08	2.04	
十二	自动售检票		平方米	39022.89									
十三	站内客运设备、站台门		平方米	39022.89		158.93	2766.07		2925.00		0.07	1.90	
十四	运营控制中心		平方米	39022.89									
十五	车辆基地		平方米	39022.89									
十六	人防		平方米	39022.89		2686.85			2686.85		0.07	1.75	
第二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平方米	39022.89				21716.21	21716.21	0.56	14.11	
十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万元						21716.21	21716.21		14.11	
	1.前期工程费		万元						2281.92	2281.92		1.48	
	2.其他费用		万元						19434.29	19434.29		12.62	
以上各章合计				平方米	39022.89	91924.15	12627.52	16262.69	21716.21	142530.57	3.65	92.59	
第三部分 预备费				平方米	39022.89				7126.53	7126.53	0.18	4.63	
十八	预备费		平方米	39022.89					7126.53	7126.53	0.18	4.63	
第四部分 专项费用				平方米	39022.89				4279.31	4279.31	0.11	2.78	
十九	专项费用		平方米	39022.89					4279.31	4279.31	0.11	2.78	
概算总额				平方米	39022.89	91924.15	12627.52	16262.69	33122.05	153936.41		3.94	100.00

业绩 3-2：深圳市五和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成果文件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标段名称	深圳市五和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施工总承包
标段编号	2202-440300-04-01-906008003001
招标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
招标控制价	<u>52965.271289</u>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p>A部分（主体工程）： 工程量清单部分投标报价上限为：464,315,186.13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37,107,445.33 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3,267,445.33 元；暂列金额 23,840,000.00 元）</p> <p>B部分（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投标报价的下浮率上限：预算下浮 12.65%； 交通设施及监控工程投标报价的下浮率上限：预算下浮 17.12%； 路灯工程投标报价的下浮率上限：预算下浮 13.37%。</p> <p>C部分（给排水管线改迁工程）：投标报价的下浮率上限：预算下浮 11.07%。</p> <p>D部分（中低压燃气管线改迁工程）：投标报价的下浮率上限：预算下浮 8.78%。</p>
不可竞争费合计	<u>3710.744533</u> 万元
截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日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制

备注：

A 部分（主体工程）

招标控制价 511,782,712.89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37,107,445.33 元（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3,267,445.33 元；暂列金额 23,840,000.00 元）

B-D 部分（前期工程）

B 部分（交通疏解工程）招标控制价：合同暂定价 6,360,000.00 元。

C 部分（给排水管线改迁工程）招标控制价：合同暂定价 10,090,000.00 元。

D 部分（中低压燃气管线改迁工程）招标控制价：合同暂定价 1,420,000.00 元。

招标人（盖章）：

日期：

备注：招标人应按照《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相关规定填报《招标控制价公示表》，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5 日前在交易网（控制价公示模块）公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制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MUNICIPAL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招标控制价

任务书编号:

出文编号: M24016-001

项目名称: 深圳市五和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 526,696,453.66 (元)

(大写) 伍亿贰仟陆佰陆拾玖万陆仟肆佰伍拾叁元陆角陆分

工程造价咨询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汪浩 李祥宇 张蕾 陈昕瑶
王涛 邓劼 廖梓廷 罗芳 朱阿利

复核人:

金林平



审定人:



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业绩 3-3：深圳市五和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履约评价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发布时间：2025-01-16 16:51:12 浏览次数：238次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各相关单位：

2024年下半年度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已经公司审议通过，现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5年1月17日-1月23日），如对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须在公示期内向成本合约部或纪检监察室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及佐证材料，逾期无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公示结果。联系电话：成本合约部 23885385；纪检监察部23882879。

现将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公示如下，评价结果应用时间为通报正式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级	评价结果期限
1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2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3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业绩 4-1：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STT-0069/2025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电子)

合同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



合同章
(电子)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

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选址位于龙岗、坪山两区交界，核心研究范围为丹梓大道、龙坪路、站前路、深汕路所围合的区域。是汇集三条国家铁路、两条城际铁路、两条大运量城市轨道、一条小运量轨道交通和多种交通接驳设施的综合交通枢纽。包含深汕高铁（拟建）、厦深高铁（改造）、深河高铁（预留）、深大城际（在建）、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在建）、地铁16号线（已运营）、地铁23号线（规划）、地下空间及相关接驳设施、景观工程等土建及系统设备工程。

项目投资估算总额约为477224.28万元。

本项目最终的项目概况以行政审批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项目概况为准。

2.项目名称：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
造价咨询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26.32万m²

3.项目地点：深圳市

4.项目规模及特征：枢纽远期总规模为51.70万平方米，本期立项工程规模
为26.32万平方米。本期立项工程铁路站房总建筑面积为4.69万平方米，包括新建深汕铁路站房1.5万平方米，厦深铁路既有车站改造1万平方米，新增配套用房2.19万平方米。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包含前期工程、铁路工程、地铁工程、改造工程、枢纽配套工程、市政工程、综合开发工程七部分内容。其中铁路工程包含厦深铁路坪山站站房改造等；地铁工程包含 23 号线坪山站等；改造工程包含地铁及城际改造、站房外立面改造等；枢纽配套包含国铁与城际换乘空间、站房配套用房、市政连廊、雨棚、地下车库及匝道等；市政工程包含市政道路、三棵松水库局部调整、景观工程、接驳场站等；综合开发工程包含开发预留工程等。

2.服务内容包括：

(1) 勘察监理包括：测量、地下管线调查、周边建构筑物调查以及岩土勘察、补充及专项勘察阶段的文件审查、旁站监理（巡检和抽检）及项目管理（勘察）等工作。

(2) 设计监理包括：对应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开展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监理及设计管理等工作，及对前期工程、规划报建、消防、人防、绿色建筑、防雷设计、水土保持、交通组织、景观方案等专项审查工作内容。

(3) 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工作内容：1)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委托开展建安工程及前期工程（含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绿化迁移等）等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概预算审核、工程量计价清单更新编审、概算分劈、变更审核、签证审核、索赔和调差审核、结算审核、协助甲方全过程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2) 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变更管理办法、验工计价管理办法、设备变更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对建设工程投资控制出台的各类管理制度和办法要求开展相应工作。

三、服务期限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政府验收且完成任务大纲所有工作为止。



四、服务酬金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总价（大写）：壹仟肆佰伍拾陆万元整（小写：14560000 元整），其中暂列金（含税）为：15100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6%，不含税价 12310000 元（不含暂列金），增值税税额 740000 元。

其中：1. 勘察设计监理费（含税）为：5780000 元；

2. 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费（含税）为：7270000 元；

3. 暂列金（含税）为：1510000 元；

序号	服务阶段		收费基数描述	收费基数暂估金额 (万元)	投标报价(费率或单价)	服务费(含税) (万元)	不含税价(万元)	税金(万元)	
一	勘察设计监理		合同范围内政府批复概算的勘察设计费	12032	4.80%	578.00	545	33	
二	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								
1	初步设计阶段	概算审查	项	1	38 万元	38	36	2	
2	招标阶段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经甲方确认的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暂估价），具体委托范围以任务委托书为准	348109	0.77%	268.04	253	15.04	
3	实施阶段和结算阶段 (含变更、签证及索赔)	结算审核	非概算下浮合同结算审核	委托范围内经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结算价或甲方、其他政府机构确认的结算价（结算无需财政评审时）	333908	0.68%	227.06	214	13.06
			概算下浮合同结算审核		44991	0.26%	11.70	11	0.7
		工程量计价清单更新编审		经招标人确定的工程量清单更新价	278487	0.25%	69.62	66	3.62
		变更、签证、索赔、材料调差等审核		委托范围内经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结算价或甲方、其他政府机构确认的结算价（结算无需财政评审时）	17405	0.68%	11.84	11	0.84



	效益收费	监理审核（若无监理审核按照承包商申报）结算价与咨询单位审核结算价差额绝对值（ 核减额 + 核增额 ）	11889	0.85%	101.06	95	6.06
二	暂列金			151	151	\	\
三	合计			\	1456	1231	74

说明：

1.本合同最终的勘察设计监理和造价咨询各项结算价均不能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同时本合同按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审定结果结算。

2.勘察设计监理费采用固定综合费率，收费基数为合同范围内概算批复的勘察设计费，具体以概算批复为准，费用为固定综合费率乘以收费基数。

3.概算审查咨询费采用单项包干价。

4.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采用固定费率，收费基数为经甲方确认的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暂估价），具体委托范围以任务委托书为准，费用为固定综合费率乘以收费基数；工程量计价清单更新采用固定费率，收费基数为经招标人确定的工程量计价清单更新价；结算审核分非概算下浮合同结算审核和概算下浮合同结算审核，分别采用固定费率，收费基数为委托范围内经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结算价或甲方、其他政府机构确认的结算价（结算无需财政评审时）；结算效益收费采用固定综合费率，收费基数为监理审核（若无监理审核按照承包商申报）结算价与咨询单位审核结算价差额绝对值。具体委托范围以任务委托书为准，费用为固定综合费率乘以收费基数。

5.对于同一项目的审核、编制或审查，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返工，只按最终的结果计算一次费用。

6.暂列金为非竞争费用无需报价，按招标文件金额计入合计中，由甲方批准使用。

7.投标人所报服务费用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服务期的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服务费、辅助人员费、设施设备费、一般办公费、特殊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



税金、考核费等全部费用。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费率及单价在服务期限内不因工程进度、建设周期、设计指标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8.报价清单汇总表中含税价指的是含增值税价。按照中国的税法须缴纳的的中国国内增值税税金，本报价增值税税率为6%；合同实施时，缴纳的税金及税率应符合税法相关规定，如果实际缴纳的税率及税金少于合同约定时，增值税金多出部分将核减。如果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支付时将依据规定调整税率。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澄清文件；
- (5) 专用条款；
- (6) 通用条款；
- (7) 任务大纲；
- (8) 投标函及其附件；
-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 (10)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11) 附件；
- (12)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的规定进行服务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联合体

1.本合同款项支付，发包人将每一次应付款项支付到联合体牵头人指定账户。

2.因联合体牵头人原因导致未能要求向联合体成员支付相应款项，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有权改变支付方式。

3.联合体各成员由于职责分工不明所导致合同价款和有关费用的分割以及内部的风险、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并绝不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十、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由甲乙双方在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管理平台完成合同签署。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加盖电子签名章及电子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双方自行下载使用，以平台内版本为准。

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一、承包人承诺

我方同意：如因国家审批或政策环境、深圳市规划等因素或者由于甲方原因、本工程建设管理模式改变、以及其他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的各相关项目的工期及设计期限的延长、或暂停或终止，甲方不对乙方进行经济赔偿、补偿。

我方同意：鉴于本工程范围目前尚未稳定，不论何种原因，导致该项目被取消、部分取消或无法实施，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及违约责任。

十二、风险理解与提示

1.甲方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合同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提请乙方注意是否存在免除或者减轻甲方责任等与甲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存在上述条款，提请乙方注意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与甲方进行沟通，甲方将给予说明。

2.乙方如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未对合同条款提出异议，视为甲方已经履行对合同条款的提示和说明义务；合同履行期间或争议解决时，乙方不得以此理由主张合同任一条款不属于合同的组成内容。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

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57872H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话: 0755-23992674

传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张煜晗 18565674685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郭桃明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赵丽娜 0755-82769611

合约部门审核人: 张月媛

乙方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

代表: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4338828L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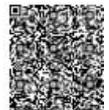


电 话： 029-82349614 传 真： 029-8236560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全名：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
西安西影路支行 院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293880008810001 邮政编码： 710043
乙方经办人： 汪中恒 乙方经办 13991256631
人电话：

乙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 法定代表
联合体成员 究院有限公司 人或授权
(公章)： 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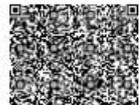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码：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电 话： 0755-83265011 传 真： 0755-83265011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
支行 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 518029
乙方经办人： 刘超莹 乙方经办 13502846671
人电话：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2年03月13日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证书号	任务分工
主要管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含勘察、建筑、结构、设备、工程五个专业副总监工程师）、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专业负责人（土建、安装）、勘察设计监理专业负责人）					
1	王海祥	正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2	杨文明	高级工程师	/	/	勘察副总监
3	高海鹏	高级建筑师	/	/	建筑副总监
4	石建刚	高级工程师	/	/	结构副总监
5	张鲲	正高级工程师	/	/	设备副总监
6	李广婧	高级工程师	2014023610 2300000023 10610720	建 [造]11156152 002943	工经副总监
7	李勇	高级工程师	/	建【造】 02440004103	造价咨询土建负责人
8	赵家慧	高级工程师	/	建【造】 142261520014 16	造价咨询安装负责人
9	罗选红	高级工程师	/	/	岩土工程勘察、物探 专业负责人
10	杜红星	高级工程师	/	/	工程测绘专业负责人
11	韩江	高级工程师	2016003610 0320166130 18000660	S176200560	土建结构工程专业负 责人
12	张天宇	高级工程师	/	/	防水工程专业负责人
13	张浩	高级工程师	/	/	线路专业负责人
14	孔凡兵	高级工程师	/	/	轨道工程专业负责人
15	夏昭辉	高级工程师	/	/	站场专业负责人
16	张景娥	正高级建筑师	0927619276 1300009	20106100628	建筑工程专业负责人

AI识图



第三部分 联合体协议（如有）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投标。现将联合体投标及合同履行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授权委托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为牵头人，通过其代表联合体成员在联合体递交的投标文件上，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签字（或盖章），（但只适用于联合体成员自身的文件除外）；联合体投标承诺函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盖章之处，应写明联合体名称加盖牵头人公章；投标文件各层密封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之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二、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接受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及相关资料，并以联合体牵头人为主组建现场服务机构。联合体牵头人全面负责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工作，具体实施设计监理、概算审核工作，牵头组织联合体成员协商确定其他职责和任务分工，明确各成员之间的任务和职责接口。联合体牵头人应指定一名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并代表联合体各成员递交投标文件和投标担保，并协调联合体内部事宜。

三、如本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均同意本联合体协议及下述内容作为实施上述项目而签订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1、上述联合体作为合同项目的服务单位将全面履行合同，联合体各成员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若发生联合体成员违约事件，甲方有权向联合体任一成员提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均无条件接受，不因联合体各成员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明、有冲突而延误或拒绝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全面履行合同，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各项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勘察设计监理、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的初步设计阶段工作；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



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
咨询项目

联合体支付协议

联合体牵头人：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页 共十二页



- 2) 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 3) 业主制定并颁布实施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管理制度和办法。

二、共同责任

双方作为联合体共同承担与业主签订主合同的责任, 共同对本项目负责。任何一方如承担对方分工范围内的责任后, 可以向对方追偿。

三、工作分工

本项目由各方共同承担, 经各方协商达成如下具体任务分工:

1、甲方

(1) 联合体牵头人(牵头单位), 以本单位为主组建现场服务机构,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业主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并牵头办理合同支付、结算等工作。

(2) 全面负责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工作, 具体负责勘察设计监理、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的初步设计阶段工作。

2、乙方

(1) 联合体成员, 负责完成分工范围内的职责及工作, 按要求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服从甲方在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按甲方要求办理合同支付及结算工作。

(2) 具体负责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的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和结算阶段(含变更、签证及索赔)工作。

3、双方根据上述分工各自派出所需技术人员完成所负责的工作。

四、成果提交

6、各方按各自过错程度及工作分工承担与业主签订主合同中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额分配及支付方式

1、合同额分配

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中标价为¥1456.00万元，其中勘察设计监理与初步设计阶段造价咨询合同额为616万元，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和结算阶段(含变更、签证及索赔)造价咨询合同额为689.32万元，

第四页共十二页

暂列金151万元。具体组成详见附表1。

本项目各项费用暂定价及结算原则参考主合同约定办理，根据联合体协议，乙方分劈总合同额为689.32万元。

2、支付方式：

甲方从业主申请到本项目各阶段相应费用后，乙方再向甲方提出相应的费用支付申请，乙方的申请经甲方审查确认通过后，再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按照主合同收款进度分次分别向乙方支付各阶段相应费用。

七、违约责任

- 1、各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本项目的总咨询质量共同负责。
- 2、各方按本协议工作分工及责任所发生的过错，按其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
- 3、各方对各自的咨询文件所出现的遗漏或错误，由各自负责修改或补充，各自向业主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履约担保

鉴于主合同约定甲方向业主需提交签约合同价10%的履约担保(银行保函)。由于乙方是地铁集团下属子公司，可免交履约担保费用。

九、文件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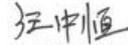
甲方

名称(盖章):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4338828L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汪中恒 

开户名称: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支行

开户账号: 293880008810001

2025年 9 月 2 日

乙方

名称(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X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委托代理人: 刘树亚
开户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开户账号: 4000025209022101117

2025年 9 月 2 日

深圳市坪山站综合交通枢纽（一期）

初步设计概算

一、概述

（一）编制范围

坪山枢纽位于龙岗、坪山两区交界，是深圳“东进”辐射惠州和粤东城市群的桥头堡，是汇集三条国家铁路、两条城际铁路、两条大运量城市轨道交通、一条小运量轨道交通和多种交通接驳设施的综合交通枢纽，结合产、站、城一体化规划设计助力两区城市融合发展、产业升级，打造成为大湾区科技创新产业的东部服务中心和深圳高新技术东部门户。

坪山枢纽包含：深汕高铁、厦深高铁和深河高铁坪山站一体化设计，16号线改造、规划23号线、地下空间及相关接驳设施、景观工程等，总规模约45.63万平方米。

坪山枢纽分为三期建设：一期工程：深汕高铁开通阶段。二期工程：厦深站房改造阶段。三期工程（远期）：深河高铁引入阶段。

本次总体设计为一期工程，总规模约12.37万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如下：

建筑面积

①枢纽配套工程：地铁16号线南侧过街通道，城际地铁换乘通道，枢纽配套用房（深汕红线内），地面接驳场站（深汕红线内），市政连廊（西南侧新增连廊土建、6.000m标高（含6.000m）以上机电、装修及膜结构雨棚），南广场景观（一期），地下匝道，相关前期工程。

业绩 4-2：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成果文件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标段名称	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一期工程施工 总承包
标段编号	
招标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
招标控制价	25734.210985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p>A 部分（主体工程）： 工程清单部分投标报价上限为 23152.89612 万元，净下浮 10%；其中不可竞争费合计 2127.465253 万元（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924.465253 万元；暂列金额：1198.0000 万元）。</p> <p>B 部分（交通疏解工程）： 道路工程投标报价的下浮率上限：预算下浮 12.65%； 交通设施及监控工程投标报价的下浮率上限：预算下浮 17.12%；路灯工程投标报价的下浮率上限：预算下浮 13.37%。</p> <p>C 部分（给排水管线改迁工程）：投标报价的下浮率上限：预算下浮 11.07%。</p> <p>D 部分（中低压燃气管线改迁工程）：投标</p>

	报价的下浮率上限：预算下浮 8.78%。 E 部分（绿化迁移工程）招标控制价：投标 报价的下浮率上限：预算下浮 14.66%。 F 部分（零星拆迁及恢复工程）招标控制价：投 标报价的下浮率上限：预算下浮 14.41%。
不可竞争费合计	2122.465253 万元
截标时间	
备注（深府（2015）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A 部分（主体工程） 招标控制价 25489.610985 万元，其中不可竞争费合计 2122.465253 万元 （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924.465253 万元；暂列金额：1198.0000 万 元）。 B-F 部分（前期工程） B 部分（交通疏解工程）招标控制价：合同暂定价 1060600 元。 C 部分（给排水管线改迁工程）招标控制价：合同暂定价 522400 元。 D 部分（中低压燃气管线改迁工程）招标控制价：合同暂定价 339600 元。 E 部分（绿化迁移工程）招标控制价：合同暂 23400 元。 F 部分（零星拆迁及恢复工程）招标控制价：合同暂 500000 元。	
招标人（盖章）： 日期：	

备注：招标人应按照《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相关规定填报《招标控制价公示表》，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5 日前在交易网（控制价公示模块）公布。

**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一期工程
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

(审定版)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招标控制价

出文编号 M25005-ZBKZJ-002

项目名称： 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 254,896,109.85元

(大 写)： 贰亿伍仟肆佰捌拾玖万陆仟壹佰零玖元捌角伍分

工程造价咨询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王瑞芬 李礼荣 李洋 张蕾
王云 陈小芳 阳黎森

审核人： 邓志平

审定人：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2、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工程概况：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以下简称坪山枢纽)，位于坪山中心区北部和龙岗宝龙片区南部。该枢纽汇聚了三条国家铁路(厦深铁路、深汕铁路和规划深河铁路)、两条城际铁路(深大城际、深惠城际大鹏支线)、两条城市轨道交通(16号线和规划23号线)一条小运量云巴以及多种交通接驳设施，形成立体化的交通网络。

坪山综合交通枢纽一期工程内容主要包含配合铁路开通运营的场站接驳设施、市政工程、城际与地铁改造及换乘通道，南广场景观工程等。

二、编制范围

1、枢纽配套工程：包括枢纽配套用房、市政连廊、城际与地铁16号线换乘通道、南侧过街通道、地下匝道、地面接驳场站、南广场工程；

2、城际及地铁改造工程：包括地铁16号线坪山站红线范围内地下负一、负二层改造工程及深大/深惠城际改造工程；

3、市政工程：包含丹梓西路、坪兰路、和乐路改造工程；

4、常规设备采购及安装(不含电梯、扶梯)、装饰装修、人防工程等。

三、编制依据

1、相关规范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

2、图纸

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一期工程招标设计图纸。

业绩 4-3：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履约评价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发布时间：2025-01-16 16:51:12 浏览次数：238次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各相关单位：

2024年下半年度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已经公司审议通过，现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5年1月17日-1月23日），如对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须在公示期内向成本合约部或纪检监察室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及佐证材料，逾期无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公示结果。联系电话：成本合约部 23885385；纪检监察部23882879。

现将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公示如下，评价结果应用时间为通报正式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级	评价结果期限
1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2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3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业绩 5-1：上水径停车场及地铁一、二、三期工程历史遗留项目结算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合同关键页

上水径停车场及地铁一、二、三期工程历史遗留项目结算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TJS-DJ205-ZX001/2022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电子)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上水径停车场及地铁一、二、三期工程历史遗留项目结算造价咨询服务

2.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建设规模：5号线上水径停车场以及地铁一、二、三期历史遗留项目工程（含同步实施和代建工程）

4.投资金额：投资估算约 49.7 亿元。

二、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及服务内容

1. 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5号线上水径停车场、南海大道南延改造、岗厦北枢纽绿化恢复、NOCC 二期工程、地铁一、二、三期工程历史遗留项目及同步实施工程和代建项目的结算阶段（含部分工程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2. 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

2.1 工程实施阶段

2.1.1 采用任务委托的方式编制或审核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

2.2 结算决算阶段

2.2.1 采用任务委托的方式对结算进行审核，并配合业主完成结算评审、审计等工作；结算与概算、预算对比分析。

2.2.2 配合竣工决算。

2.3 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合约管理及投资控制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咨询服务期暂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所有项目完成决算工作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委托人发布的咨询服务标准及现行的计价标准和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

1. 本咨询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 费率合同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具体咨询费率及咨询费见下表：



5号线上水径停车场及地铁一、二、三期工程历史遗留项目结算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序号	咨询阶段	收费基数	收费基数暂定 金额(万元)/ 数量	咨询费率	咨询费暂定金额 (万元)
一	结算造价编制或审核				
(一)	工程合同结算				
1	概算下浮合同结算审核	经政府评审的 工程造价	0	0.2%	-
2	非概算下浮合同结算审核	经政府评审的 工程造价	276512	0.8%	221
(二)	货物采购合同和服务合同结算				
1	货物采购合同结算审核 服务合同结算审核	经政府评审的 工程造价	121359	0.4%	49
(三)	效益收费				
1	核减部分		24867	0.8%	199
二	暂列金	/	/	/	20
三	合计	/	/	/	489

说明:

(1) 结算审核费用的计费基数为具体委托范围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价, 或政府审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价。效益收费基数为监理审核(若无监理审核按照承包商申报) 结算价与咨询审核报告的差额。

(2) 咨询内容中的协助委托人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相关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不单独计算费用。

(3) 对于同一项目的审核、编制或审查, 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返工, 只按最终的结果计算一次费用。

(4) 对于合同结算审核, 概算下浮部分按照概算下浮合同审核费率计费, 清单计价部分按照非概算下浮合同审核费率计费。

(5) 工程实施阶段咨询费率按结算阶段咨询费率计算。

(6) 本合同咨询费用为咨询人完成本合同所有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咨询人的人工费用、办公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咨询费率及单价在咨询期限内不因工程进度、建设周期、设计指标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7) 暂列金由委托人批准使用。

(8) 上述费率、单价或合价保留二位小数。

2. 本合同酬金签约合同价为: 大写金额: 肆佰捌拾玖万元整, 小写金额: 4,890,000.00 元, 其中, 不含税价为: 4,613,207.55 元; 增值税税额为: 276,792.45 元, 增值税税率 6%。



3. 本合同效益收费上限为199万元。
4. 本合同咨询范围内的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5. 若有超出本合同咨询范围外的造价咨询工作任务，双方可按照本合同价格形式和费率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结算时，补充协议按照本合同原则单独结算。

六、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李勇，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及证号建I造102440004103。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任务大纲；
- (6) 价格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八、合同双方承诺

1.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酬金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合同双方盖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风险理解与提示

1. 委托人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合同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提请咨询人注意是否存在免除



或者减轻委托人责任等与咨询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在存在上述条款，提请咨询人注意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委托人将给予说明。

2. 咨询人如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未对合同条款提出异议，视为委托人已经履行对合同条款的提示和说明义务；合同履行期间或争议解决时，咨询人不得以此理由主张合同任一条款不属于合同的组成内容。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拾贰份，其中委托人执正本壹份，副本玖份，咨询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副本之间不一致时，以委托人持有的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电 话:
邮箱: 合同章 (电子)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合约部门经办 张路 0755-83269505 合约部门审核人: 李江
人及电话: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689号市政设计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电 话: 0755-83265011
邮箱: 合同章 传 真: 0755-83265011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 518029
经办人: 李晶 经办人电话: 15820426947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时 间: 2022年11月13日



业绩 5-2：上水径停车场及地铁一、二、三期工程历史遗留项目结算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成果文件

附件1:

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委托书

合同名称	上水径停车场及地铁一、二、三期工程历史遗留项目结算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任务书编号	STJS-DJ205-ZX001/2022-2025-0011	委托日期	2025-01-03
咨询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料核查时间	10 工作日
任务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三期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电信部分9617标）		
咨询类别(概算、预算、变更、结算)	结算		
工程造价(万元)	6.808 万元	咨询服务时间	30 工作日
咨询工程内容、范围及委托依据			

咨询单位联系人: 李勇

联系电话: 13825291339

造价工程师: 朱河利

咨询单位负责人: (签章) 李勇

深铁建设主管工程师: 李昌盛

深铁建设咨询管理工程师: 单荣荣

深铁建设分管副总: 丘剑英

深铁建设主管部门: (盖章)



注:

- 1、此表一式三份, 委托单位二份, 咨询单位一份(作为咨询费申请、项目结算依据)。
- 2、本表格与附件1-1同日下发给造价咨询单位。
- 3、任务书编号年度—批次—咨询单位简称—项目序号—子项编号, 如2020年第一批项目1包有5个子项目委托给XX单位, 2020-01批次-XX-第01-01

附件3:

任务完成确认书

合同名称	上水径停车场及地铁一、二、三期工程历史遗留项目结算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TJS-DJ205-ZX001/2022
任务委托书编号	STJS-DJ205-ZX001/2022-2025-0014	任务委托书时间	2025-01-03
任务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二期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电信部分9617标)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填写

项目名称	规定时间(含延期时间)	实际时间	报送金额(万元)	5,672.72万元	
资料审查时间	10 工作日	1 工作日	审核金额(万元)	4,391.38万元	
补充资料时间	5-20 工作日	0 工作日	审减金额(万元)	1,281.34万元	
任务分步完成时间	完成初稿时间(如有延期需附附表1-3)	19 工作日	2 工作日	编制金额(万元)	4,391.38万元
	核对时间(如有延期需附附表1-3)	8 工作日	1 工作日	适用费率%	0.8
	出报告时间(如有延期需附附表1-3)	3 工作日	3 工作日	咨询费(万元)	13.76万元



深铁建设确认情况

深铁建设主管工程师:	深铁建设咨询管理工程师:	深铁建设分管副总审核: 丘剑英 深铁建设总经理审核: 成本合约部 (主管部门公章)
任务时效 100 分	(对咨询金额进行确认)	
其他意见:【请审批】	意见:【请审批】	
签名: 李昌盛	签名: 单荣荣	

注: 1、本表一式三份, 委托单位二份, 咨询单位一份(作为咨询费申请、项目结算依据)。



结算审核报告

合同编号: STJS-DT25-SG001/2022

发文编号: G22066-R001-03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上水径停车场工程51T1标段

审核内容: 清单计价部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实施单位: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 1,138,825,017.08元 (监理审核)

审核造价: 1,097,439,490.80元

(大写): 壹拾亿玖仟柒佰肆拾叁万玖仟肆佰玖拾元捌角整

审核增减: -41,385,526.28元

增减率: -3.63%

编制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审核人: 

审定人: 



业绩 5-3：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造价咨询 1 标项目履约评价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发布时间：2025-01-13 21:34:27 浏览次数：1253次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

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各相关单位：

深铁建设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已经公司审议通过，现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5年1月13日-2025年1月17日），如对评价结果存在异议，可向工程管理中心或纪检监察部提交复核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无反饋意见的，视为同意公示结果。联系电话：工程管理中心 23882192；纪检监察部 23993222，邮箱地址为：stjsjubao@shenzhenmc.com。获奖加分及关键事项加分申报截止日期已过，公示期间不再接收加分申报。

根据《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履约评价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版）》的规定，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如下：

2024年下半年度设计总承包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2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3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4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5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6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7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5. 项目负责人业绩

姓名	李勇		性别	男		年龄	54岁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103197002287399					
参加工作时间	1991年6月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筑规模	建设地点	咨询服务费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已完成或正在进行	
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2标项目	轨道+房建	线路全长23.2km，新建停车场一座，车站建筑面积为29.23万m ²	深圳	2830.38	2024年5月	正在进行	
2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造价咨询1标项目	轨道+房建	线路全长32.21公里，共设站24座。车站总建筑面积约416048m ² ，车辆段总建筑面积约154500m ²	深圳	1931.88	2023年9月	正在进行	
3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五和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	轨道+房建	建筑面积为39022m ²	深圳	329.20	2024年3月	正在进行	
4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	轨道+房建	建筑面积为263200m ²	深圳	689.32	2020年6月-2024年12月	正在进行	
5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上水径停车场及地铁一、二、三期工程历史遗留项目结算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轨道+房建	上水径停车场总建筑面积为82456.19m ²	深圳	489.00	2020年11月	正在进行	

1)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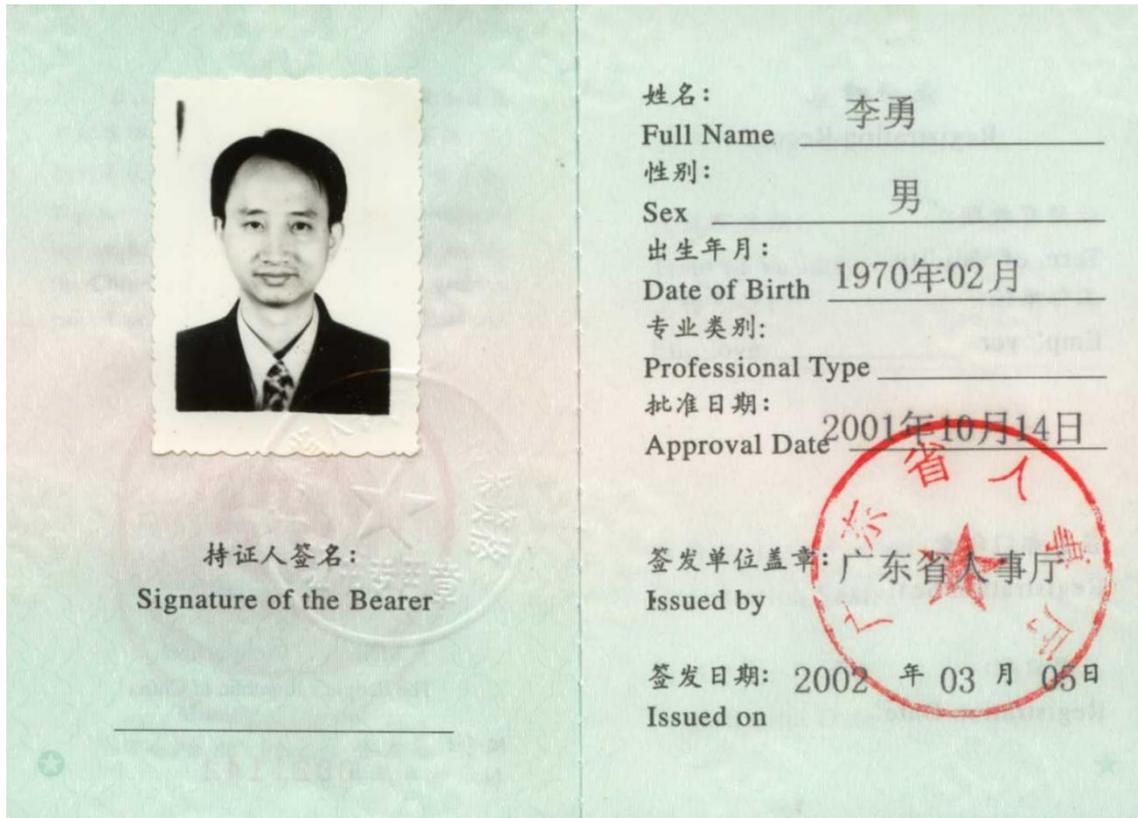
2) 学历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天津大学制

3) 执业资格



姓名: 李勇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0年02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1年10月14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者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广东省人事厅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02年03月05日
Issued on _____

4) 注册证



姓名: 李勇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510103197002287399
身 份 证 号 码: _____
性 别: 男
性 别: _____
专 业: 土木建筑
专 业: _____
聘用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聘 用 单 位: _____

证书编号: 建[造]1102440020395
证 书 编 号: _____
初始注册日期: 2003年01月09日
初 始 注 册 日 期: _____

颁发机关盖章: _____
发 证 日 期: 2023年01月16日

李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103*****9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442006200804569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7年11月07日

- 2024-11-08 - 延续注册 -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21-11-01 - 延续注册 -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08-02-05 - 初始注册 -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02440002039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024400020395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6年12月31日

业绩 1-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 2 标项目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 造价咨询 2 标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TJS-0355/2024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人）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人）/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

2.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建设规模：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为服务科技园、西丽、龙华的普速线路，强化沿线人口岗位密集区的轨道交通服务，支持坂雪岗科技城、深圳北站中心、南山科技园等重点片区发展，服务西丽枢纽客流集疏运。线路起自松坪南站，终至岗头西站，线路全长 23.2km，新建设停车场一座；

4.投资金额：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总投资约 227.38 亿元。

二、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及服务内容

1.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同步实施工程和零星征拆工程的初步设计阶段、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及造价改革试点工作内容。

不含以下工程服务内容：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松坪村站(含)~民丰路站(含)11 站 10 区间、红花岭停车场(含出入线)及其同步实施工程的土建工程(含安装装修)、人防工程、前期工程和零星征拆工程的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委托人将有可能对上述范围进行调整，咨询人须接受。

2.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

(1) 初步设计阶段

负责审核初步设计概算并形成书面报告(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 and 计费基数)。初步设计阶段协助招标人完成方案的经济比选，概算批复后审核批复版概算并形成书面报告，结合项目招标策划，对概算进行分劈。

(2) 招标阶段

①负责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协助招标人跟进招标控制价的政府评审工作，对比概算或投资估算情况进行经济指标分析确保投资可控。(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②分析各类招标项目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分析并形成报告(如需清



5) 咨询人应按照深圳市工程造价试点工作的相关要求, 做好阶段性总结和经验分享, 并根据深圳市住建局、造价站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管理模式及管理要求进行调整, 协助委托人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及配套文件。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财务决算工作为止。(暂定6年, 具体以完成本合同所有咨询任务并至本项目完成决算工作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委托人发布的咨询服务标准及现行的计价标准和规范(含履约期间后续更新)。

五、签约合同价

1. 本咨询服务合同中造价咨询价格形式为费率合同。

2. 本合同酬金签约合同价为: 大写金额: 贰仟捌佰叁拾万叁仟捌佰元整, 小写金额: 2830.38 万元, 含暂列金额: 200 万元。其中, 不含税价为: 26,701,698.11 元; 增值税税额为: 1,602,101.89 元, 增值税税率 6 %。

序号	咨询阶段		收费基数	造价咨询收费基数暂定金额(万元)或数量	费率或单价	咨询费(万元)
一	造价编制或审查					
1	初步设计阶段	概算审查				174
2	招标阶段	编制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	经招标人确认的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	862618	0.82‰	707
3	实施阶段	工程量清单更新	经招标人确认的清单更新价	670925	0.57‰	382
		编制或审核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	经招标人确认的预算价	28754	0.49‰	14
4	结算阶段(含变更、签证及索赔)	结算审核	经政府评审的工程造价	766771	0.73‰	560
		效益收费	监理审核(若无监理审核按照承包商申报) 结算价与招	47923	0.81%	388

附件5. 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担任的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进场时间
1	项目负责人	李勇	男	54	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2	技术负责人	金林平	男	45	高级工程师	/	2023.07
3	技术负责人	王涛	男	33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4	安装负责人	林芳宇	男	29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5	现场负责人	邓志平	男	33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9
6	造价工程师	王云	男	28	助理工程师	注册一级建造师工程师	2023.07
7	造价工程师	朱阿利	男	36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8	造价工程师	邓毅明	男	33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9	造价工程师	廖梓洋	男	32	助理工程师	/	2023.07
10	造价工程师	郑李缘	男	32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11	造价工程师	郑积玲	女	32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12	造价工程师	郑宏焱	男	31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13	造价工程师	林观明	男	31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电 话:

邮箱: 合同章 (电子)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单荣荣 0755-82769523 合约部门审核人 李江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665890108N 电 话: 0755-83265011

邮箱: szmedi@szmedi.com.cn 传 真: 0755-82731281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 518029

经办人: 章澈 经办人电话: 13717012232

咨询人(盖章):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城社区白石路 7 号地铁车辆段综合办公楼 6 层 621 室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41889B 电 话: 0755-23882626

联合体协议

附件：

联合体协议

牵头人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树亚

法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成员名称：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健君

法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城社区白石路 7 号侨城东车辆段综合办公楼六层 625 室

联合体各方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 2 标项目的实施及造价改革试点研究工作。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联合体授权委托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

1.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若发生联合体牵头人违约，由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责任，相关权利与义务转移给其它联合体成员，相关费用一并转移给其它联合体成员。若发生联合体各成员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若联合体成员不能胜任合同项内工作，经发包人要求，可将相关工作交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实施。联合体牵头人责任的增加与承担，并不构成联合体其他成员责任的减少或免责，发包人仍有权选择联合体中的任何一方或多方要求其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牵头统一造价咨询工作原则、计价标准、编制成果模板，跟踪统计本项目的合约管理情况，出具各项造价成果文件。

2) 联合体牵头人具体负责审核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负责工程量清单更新的编制或审核，负责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预算的编制或审核，负责过程结

算、结算编制或审核，负责配合委托人完成政府结算评审、审计等工作，同时协助委托人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

3) 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提供造价专业力量对主体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进行复核。

4)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六项任务：“实施动态合同管理”、“编制投资控制分解书”、“探索造价指标分析与整理的方法”、“完善施工过程结算相关规则”、“改革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方法”、“实施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由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负责总体牵头实施，由联合体成员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配合提供人员及技术支持。

5) BIM 辅助算量技术由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算量、导量，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核量。

4. 联合体与业主签订合同后，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联合体确定由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业主支付的合同价款，并由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按业主规定提供相应发票。

5. 联合体各方计费原则：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占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造价咨询 2 标项目造价咨询费用的 100%，占工程造价改革试点费用的 100%。本合同联合体成员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无计费占比。

6.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联合体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业主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本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孙建君（签字或盖章）

备注：

- 1、如果不采用以上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拟采用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须经业主确认。
- 2、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业绩 1-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 2 标成果文件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 工程
施工总承包27101标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5,802,767,073.59

(大写): 伍拾捌亿零贰佰柒拾陆万柒仟零柒拾叁元伍角玖分

招 标 人: <u>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u> <small>(单位盖章)</small>	工程造价 咨询人: <u>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u> <small>(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small>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small>(签字或盖章)</small>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u>刘树挺</u> <small>(签字或盖章)</small>
编制人: <u>王勇</u> <small>(造价工程师签字专用章)</small>	复核人: <u>朱阿利</u> <small>(造价工程师签字专用章)</small>
编制时间: <u>2024年3月15日</u>	复核时间: <u>2024年3月15日</u>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34400022189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05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24400018263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34400029082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01月17日

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深圳地铁11号线二期工程		工程						上段		松岗区间上段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材料费(元)(含下浮率)	人工费(元)(含下浮率)	机械费(元)(含下浮率)	下浮率	投标上限(元)	其中:安费(元)(不可竞争)	下浮率	投标上限(元)	其中:安费(元)(不可竞争)	
(一) 工程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2710标-红松岭停车场主体工程	项	29296.94	16488.27298045	341.531230.77	263.278308.58	10.23%	9424.51417.59	341.531230.77	11.53%	9424.5175.49.00	341.531230.77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2710标-红松岭停车场主体工程	项	29296.94	3377.573724.27	0.918320.77	17.27100	8.00%	4686.019382.17	184.296635.78	9.00%	4617088.07.75	184.296635.78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2710标-红松岭停车场主体工程	项	29296.94	1687.150198.67	32.515908.25	15.30169	12.00%	966.393998.82	32.515908.25	12.00%	960.017351.92	32.515908.25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2710标-红松岭停车场主体工程	项	29296.94	45211.020.29	1.424400.85	45211.020.29	12.00%	3938.38536	1424.400.85	12.00%	39320499.76	1424.400.85	
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2710标-红松岭停车场主体工程	项	29296.94	81498.684.72	2.998698.47	3234024.79	10.00%	73648.68610	2998.698.47	11.00%	72863686.23	2998.698.47	
6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2710标-红松岭停车场主体工程	项	29296.94	51478.840.45	3.077283.35	51478.840.45	10.00%	46634.93524	3077.788.35	11.00%	46180744.72	3077.788.35	
7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2710标-红松岭停车场主体工程	项	29296.94	658529.20738	10.98219238	26431.211.72	10.00%	589201953.88	10982.19238	11.00%	58726430.73	10982.19238	
8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2710标-红松岭停车场主体工程	项	29296.94	79178.924.76	1.31688592	3157344.47	10.00%	71791502.88	1.31688592	11.00%	70986320.49	1.31688592	
(二) 专业工程暂估													
1	公共区装饰材料工程(公共区出入口通道装修、走廊装修、楼梯间装修、风亭间装修、茶水间装修、卫生间装修、广告灯箱工程、导向标识、站厅附属设施及室内绿化)	平方米	111828.31	410481.58000	3.85984	14900.000.00		430.811580.00			430.811580.00		
2	文化艺术制作和安装工程	项	1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3	定制灯具制作安装	项	1	190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4	停车场精装修工程及绿化工程	平方米	193532	10398704.00	567.38	15000.000.00		10398704.00			10398704.00		
5	红松岭停车场综合设施工程	项	1	4200.000.00		4200.000.00		4200.000.00			4200.000.00		
(三) 总承包服务费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2710标-红松岭停车场主体工程	项	1	41767.245.68	76885.875.68	41767.245.68		41767.245.68	76885.875.68		41767.245.68	76885.875.68	
(四) 暂列金额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2710标-红松岭停车场主体工程	项	1	553827.1242.7	582.8071242.7	582.8071242.7		582.8071242.7	582.8071242.7		582.8071242.7	582.8071242.7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2710标-红松岭停车场主体工程	项	1	982000.000.00	982.000.000.00	982.000.000.00		892500.000.00	892.500.000.00		8194700.000.00	819.4700.000.00	
(五) 其他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2710标-红松岭停车场主体工程	项	1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12.65%	314.860.000.00		12.65%	310360.000.00		
1.1	道路工程	项	1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7.12%	941.08.000.00		18.12%	96.088.000.00		
1.2	交通标识及监控工程	项	1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13.37%	693.04.000.00		14.37%	68.904.000.00		
1.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2710标-红松岭停车场主体工程	项	1	37000.000.00	37.000.000.00	37.000.000.00	11.07%	329.811.000.00		12.07%	325.341.000.00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2710标-红松岭停车场主体工程	项	1	4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8.33%	3648.000.00		8.78%	36.088.000.00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2710标-红松岭停车场主体工程	项	1	22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14.41%	1832.900.00		15.41%	18.603.000.00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2710标-红松岭停车场主体工程	项	1	12590.89098.68	499.667524.19	11.0346767.22					11.0346767.22		
三	合计	项	252	12590.89098.68	499.667524.19	11.0346767.22					11.0346767.22		

建筑面积 29.23 万m²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27101标工程暂估价统计明细表

序号	车站	专业工程暂估价		暂估单价 (元)	接修暂估价 (元)	无牌碍地面建筑装饰、风亭地面建筑装饰、广告灯箱、导向标识及站内附属设施及室内绿化(元)	合计
		公共区装修面积 (公共区+出入口通道 面积)	单位				
1	公共区装饰工程(广告灯箱和导向标识、站内附属设施等)	4814.50	m ²	3000.00	373031580.00	57450000.00	430481580.00
2	松坪村站	8076.89	m ²	3000.00	24230670.00		
3	文光站	1200.00	m ²	3000.00	3600000.00		
4	西丽站(原右站)	4474.31	m ²	3000.00	13429300.00		
5	丽山站	4501.00	m ²	3000.00	13503000.00		
6	丽水站	5328.85	m ²	3000.00	15985550.00		
7	学府医院站	5501.01	m ²	3000.00	17703030.00		
8	南山智园站	6286.29	m ²	3000.00	18807870.00		
9	长岭陂站	5090.18	m ²	3000.00	15270540.00		
10	北站西广场站	5591.22	m ²	3000.00	16773660.00		
11	民丰路站	10878.54	m ²	3000.00	32636520.00		
12	白石龙站	7244.08	m ²	3000.00	22038240.00		
13	民乐站	5218.44	m ²	3000.00	15655320.00		
14	华城站	5718	m ²	3000.00	17154000.00		
15	银湖站	4866	m ²	3000.00	14598000.00		
16	油桐站27号线	9800	m ²	3000.00	29400000.00		
17	油桐站25号线	7000	m ²	3000.00	21000000.00		
18	岗头西站	9456	m ²	3000.00	28368000.00		
19	杨美北站	8925.00	m ²	3000.00	26775000.00		
20	吉华医院站	3800.55	m ²	3000.00	11671650.00		
1	文化艺术制作和安装	1.00	项	800000.00	800000.00	文化艺术制作和安装(元)	14400000.00
2	松坪村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3	文光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4	西丽站	0	站	0.00	0.00		0.00
5	丽山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6	丽水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7	学府医院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	南山智园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9	长岭陂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10	北站西广场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11	民丰路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12	白石龙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13	民乐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14	华城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业绩 1-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 2 标项目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 造价咨询 2 标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TJS-0355/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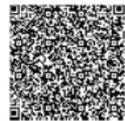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人）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人）/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

2.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建设规模：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为服务科技园、西丽、龙华的普速线路，强化沿线人口岗位密集区的轨道交通服务，支持坂雪岗科技城、深圳北站中心、南山科技园等重点片区发展，服务西丽枢纽客流集疏运。线路起自松坪南站，终至岗头西站，线路全长 23.2km，新建设停车场一座；

4.投资金额：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总投资约 227.38 亿元。

二、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及服务内容

1.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同步实施工程和零星征拆工程的初步设计阶段、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及造价改革试点工作内容。

不含以下工程服务内容：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松坪村站(含)~民丰路站(含)11 站 10 区间、红花岭停车场(含出入线)及其同步实施工程的土建工程(含安装装修)、人防工程、前期工程和零星征拆工程的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委托人将有可能对上述范围进行调整，咨询人须接受。

2.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

(1) 初步设计阶段

负责审核初步设计概算并形成书面报告(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 and 计费基数)。初步设计阶段协助招标人完成方案的经济比选，概算批复后审核批复版概算并形成书面报告，结合项目招标策划，对概算进行分劈。

(2) 招标阶段

①负责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协助招标人跟进招标控制价的政府评审工作，对比概算或投资估算情况进行经济指标分析确保投资可控。(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②分析各类招标项目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分析并形成报告(如需清



5) 咨询人应按照深圳市工程造价试点工作的相关要求, 做好阶段性总结和经验分享, 并根据深圳市住建局、造价站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管理模式及管理要求进行调整, 协助委托人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及配套文件。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财务决算工作为止。(暂定6年, 具体以完成本合同所有咨询任务并至本项目完成决算工作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委托人发布的咨询服务标准及现行的计价标准和规范(含履约期间后续更新)。

五、签约合同价

1. 本咨询服务合同中造价咨询价格形式为费率合同。

2. 本合同酬金签约合同价为: 大写金额: 贰仟捌佰叁拾万叁仟捌佰元整, 小写金额: 2830.38 万元, 含暂列金额: 200 万元。其中, 不含税价为: 26,701,698.11 元; 增值税税额为: 1,602,101.89 元, 增值税税率 6 %。

序号	咨询阶段		收费基数	造价咨询收费基数暂定金额(万元)或数量	费率或单价	咨询费(万元)
一	造价编制或审查					
1	初步设计阶段	概算审查				174
2	招标阶段	编制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	经招标人确认的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	862618	0.82‰	707
3	实施阶段	工程量清单更新	经招标人确认的清单更新价	670925	0.57‰	382
		编制或审核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	经招标人确认的预算价	28754	0.49‰	14
4	结算阶段(含变更、签证及索赔)	结算审核	经政府评审的工程造价	766771	0.73‰	560
		效益收费	监理审核(若无监理审核按照承包商申报) 结算价与招	47923	0.81%	388

附件5. 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担任的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进场时间
1	项目负责人	李勇	男	54	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2	技术负责人	金林平	男	45	高级工程师	/	2023.07
3	技术负责人	王涛	男	33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4	安装负责人	林芳宇	男	29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5	现场负责人	邓志平	男	33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9
6	造价工程师	王云	男	28	助理工程师	注册一级建造师工程师	2023.07
7	造价工程师	朱阿利	男	36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8	造价工程师	邓毅明	男	33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9	造价工程师	廖梓洋	男	32	助理工程师	/	2023.07
10	造价工程师	郑李缘	男	32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11	造价工程师	郑积玲	女	32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12	造价工程师	郑宏焱	男	31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13	造价工程师	林观明	男	31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电 话:

邮箱: 合同章 (电子)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单荣荣 0755-82769523 合约部门审核人 李江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665890108N 电 话: 0755-83265011

邮箱: szmedi@szmedi.com.cn 传 真: 0755-82731281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 518029

经办人: 章澈 经办人电话: 13717012232

咨询人(盖章):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城社区白石路 7 号地铁车辆段综合办公楼 6 层 621 室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41889B 电 话: 0755-23882626

联合体协议

附件：

联合体协议

牵头人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树亚

法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成员名称：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健君

法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城社区白石路 7 号侨城东车辆段综合办公楼六层 625 室

联合体各方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 2 标项目的实施及造价改革试点研究工作。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联合体授权委托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

1.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若发生联合体牵头人违约，由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责任，相关权利与义务转移给其它联合体成员，相关费用一并转移给其它联合体成员。若发生联合体各成员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若联合体成员不能胜任合同项内工作，经发包人要求，可将相关工作交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实施。联合体牵头人责任的增加与承担，并不构成联合体其他成员责任的减少或免责，发包人仍有权选择联合体中的任何一方或多方要求其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牵头统一造价咨询工作原则、计价标准、编制成果模板，跟踪统计本项目的合约管理情况，出具各项造价成果文件。

2) 联合体牵头人具体负责审核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负责工程量清单更新的编制或审核，负责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预算的编制或审核，负责过程结

算、结算编制或审核，负责配合委托人完成政府结算评审、审计等工作，同时协助委托人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

3) 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提供造价专业力量对主体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进行复核。

4)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六项任务：“实施动态合同管理”、“编制投资控制分解书”、“探索造价指标分析与整理的方法”、“完善施工过程结算相关规则”、“改革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方法”、“实施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由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负责总体牵头实施，由联合体成员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配合提供人员及技术支持。

5) BIM 辅助算量技术由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算量、导量，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核量。

4. 联合体与业主签订合同后，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联合体确定由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业主支付的合同价款，并由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按业主规定提供相应发票。

5. 联合体各方计费原则：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占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造价咨询 2 标项目造价咨询费用的 100%，占工程造价改革试点费用的 100%。本合同联合体成员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无计费占比。

6.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联合体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业主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本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孙建君（签字或盖章）

备注：

- 1、如果不采用以上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拟采用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须经业主确认。
- 2、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业绩 1-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 2 标成果文件

附件1:

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委托书

合同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2标项目服务合同		
任务书编号	*****-2024-0003	委托日期	2024-04-18
咨询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料核查时间	3 工作日
任务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27101标招标控制价		
咨询类别(概算、预算、变更、结算)	计价清单或清单更新		
工程造价(万元)	559,600.00元	咨询服务时间	20 工作日
咨询工程内容、范围及委托依据			
咨询单位联系人: 李勇		咨询单位负责人: (签章)	李勇
联系电话: 13825291339			
造价工程师: 王云			
深铁建设主管工程师: 陈旭		深铁建设主管部门: (盖章)	
深铁建设咨询管理工程师: 单荣荣			
深铁建设分管副总: 丘剑英			

注:

- 1、此表一式三份, 委托单位二份, 咨询单位一份(作为咨询费申请、项目结算依据)。
- 2、本表格与附件1-1同日期下发给造价咨询单位。
- 3、任务书编号年度—批次—咨询单位简称—项目序号—子项编号, 如2020年第一批项目1包有5个子项目委托给XX单位, 2020-01批次-XX-第01-01

附件3:

任务完成确认书

合同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2标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任务委托书编号	*****-2024-0043		任务委托书时间	2024-04-18	
任务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工程施工总承包27101标招标控制价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填写					
任务分步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规定时间(含延期时间)	实际时间	报送金额(万元)	582,877.85万元
	资料审查时间	3 工作日	1 工作日	审核金额(万元)	580,276.71万元
	补充资料时间	5-20 工作日	1 工作日	审减金额(万元)	2,601.14万元
	完成初稿时间(如有延期需附附表1-3)	15 工作日	2 工作日	编制金额(万元)	522,561.41万元
	核对时间(如有延期需附附表1-3)	3 工作日	3 工作日	适用费率%	0.82
	出报告时间(如有延期需附附表1-3)	2 工作日	16 工作日	咨询费(万元)	428.5万元
	深铁建设确认情况				
深铁建设主管工程师:	深铁建设咨询管理工程师:		深铁建设分管副总审核: 任剑英		
任务时效 100 分	(对咨询金额进行确认)		深铁建设总经理审核:		
其他意见: 【同意】	意见: 【请审批】		(主管部门公章)		
签名: 陈旭	签名: 单荣荣		成本合约部		

注: 1、本表一式三份, 委托单位二份, 咨询单位一份(作为咨询费申请、项目结算依据)。

附件1-1:

任务移交资料清单

委托任务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27101
标招控制价

委托任务编号: *****-2024-0003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类型	份(套)	确认画(√)	备注
1	工程结算书及电子版(含清单计价单价分析计算书等)	电子版	1		
2	施工图纸及图例会审答疑记录(经设计、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竣工图(含竣工图章,经设计、建设单位盖章确认)	电子版	1		

移交人(深铁建设主管工程师): 陈旭

日期: 2024-04-18

接收人(造价咨询公司负责工程师): 王云

日期: 2024-04-23



本签字栏为退回委托时填写

移交人(造价咨询公司负责工程师):

日期:

接收人(深铁建设主管工程师):

日期:

注: 如附件1-2的规定时间项目主管部门未补充完整合规资料, 造价咨询单位有权退回委托及资料。

附件3-1:

单项任务时效评分表

任务委托书编号: *****2024-0003 任务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27101标招标控制价

序号	分项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一	总分	100		100
1	资料核查时间		按照本办法要求时间完成资料核查工作, 每拖延规定时间的10%减2分, 提前10%加2分	32
2	完成初稿时间	40	按照本办法要求时间完成初稿, 每拖延规定时间的10%减4分, 提前10%加4分	72
3	核对时间	30	按照本办法要求时间完成资料核对工作, 每拖延规定时间的10%减3分, 提前10%加3分	30
4	出报告时间	10	按照本办法要求时间完成报告, 每拖延规定时间的10%减1分, 提前10%加1分	0

履约评价人: 陈旭

时间: 2024-05-2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 工程
施工总承包27101标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5,802,767,073.59

(大写): 伍拾捌亿零贰佰柒拾陆万柒仟零柒拾叁元伍角玖分

招标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
咨询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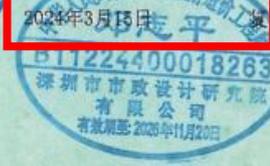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刘树挺



王鹏
王云 王树 王树平
(造价人员签字专用章)

复核人:



核时间:

2024年3月15日

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深圳地铁11号线二期工程		工程						上段		松岗区间上段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材料费(元)(不含税)	人工费(元)(不含税)	机械费(元)(不含税)	下浮率	投标上限(元)	其中:安费(元)(不含税)	下浮率	投标上限(元)	其中:安费(元)(不含税)	
(一) 工程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2710标-红松岭停车场主体工程	平方米	29296.94	3,377,577,262.27	80,918,230.77	13,400,360.15	13.00%	2,921,146,653.66	10,939,720.77	14.00%	2,919,408,365.90	8,909,176,619.92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2710标-红松岭停车场主体工程	平方米	70122	1,087,160,998.67	32,515,908.25	15,301.69	12.00%	969,393,998.82	32,515,908.25	12.00%	969,019,651.92	32,515,908.25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2710标-红松岭停车场主体工程	项	1	43211,030.29	1,424,008.55	43211,030.29	12.00%	39,938,383.96	1,424,008.55	12.00%	39,520,499.76	1,424,008.55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2710标-红松岭停车场主体工程	项	1	81,498,684.72	2,998,698.47	323,402,179	10.00%	73,648,686.10	2,998,698.47	11.00%	72,863,686.23	2,998,698.47	
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2710标-红松岭停车场主体工程	项	1	514,786,840.45	3,087,788.35	514,786,840.45	10.00%	466,514,933.24	3,087,788.35	11.00%	464,180,744.72	3,087,788.35	
6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2710标-红松岭停车场主体工程	项	23.2	658,529,207.38	10,982,192.38	264,312,172	10.00%	591,801,953.88	10,982,192.38	11.00%	587,264,180.79	10,982,192.38	
7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2710标-红松岭停车场主体工程	项	23.2	791,786,924.76	1,316,883.92	3,157,814.47	10.00%	717,919,520.88	1,316,883.92	11.00%	70,968,320.49	1,316,883.92	
8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2710标-红松岭停车场主体工程	项	1	479,346,284.00	479,346,284.00	479,346,284.00		479,346,284.00			479,346,284.00		
9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公共租赁住房配套设施工程(不含人防工程)	平方米	111828.31	410,481,580.00		3,859.84		430,481,580.00			430,481,580.00		
10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公共租赁住房配套设施工程(不含人防工程)	项	1	19,000,000.00	19,000,000.00	19,000,000.00		19,000,000.00			19,000,000.00		
11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公共租赁住房配套设施工程(不含人防工程)	平方米	19353.2	103,987,084.00		567.38		103,987,084.00			103,987,084.00		
12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公共租赁住房配套设施工程(不含人防工程)	项	1	4,200,000.00	4,200,000.00	4,200,000.00		4,200,000.00			4,200,000.00		
13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公共租赁住房配套设施工程(不含人防工程)	项	1	41,767,245.68	41,767,245.68	41,767,245.68		41,767,245.68			41,767,245.68		
14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公共租赁住房配套设施工程(不含人防工程)	项	1	76,885,875.68	76,885,875.68	76,885,875.68		76,885,875.68			76,885,875.68		
15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公共租赁住房配套设施工程(不含人防工程)	项	1	553,827,124.27	553,827,124.27	553,827,124.27		553,827,124.27			553,827,124.27		
16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公共租赁住房配套设施工程(不含人防工程)	项	1	982,000,000.00	982,000,000.00	982,000,000.00		982,000,000.00			982,000,000.00		
17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公共租赁住房配套设施工程(不含人防工程)	项	1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474,802,000.00			469,413,200.00		
18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公共租赁住房配套设施工程(不含人防工程)	项	1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14,860,000.00			310,600,000.00		
19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公共租赁住房配套设施工程(不含人防工程)	项	1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91,108,000.00			90,088,000.00		
20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公共租赁住房配套设施工程(不含人防工程)	项	1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63,304,000.00			68,504,000.00		
21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公共租赁住房配套设施工程(不含人防工程)	项	1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329,841,000.00			325,341,000.00		
22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公共租赁住房配套设施工程(不含人防工程)	项	1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36,488,000.00			36,088,000.00		
23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公共租赁住房配套设施工程(不含人防工程)	项	1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18,829,200.00			18,603,000.00		
24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公共租赁住房配套设施工程(不含人防工程)	项	23.2	12,590,839,698.68	499,667,524.19	499,667,524.19		11,434,676,747.22			11,239,774,788.73		
合计													

建筑面积 29.23 万m²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27101标工程暂估价统计明细表

序号	车站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公共区装修面积 (公共区+出入口通道 面积)	单位	暂估单价 (元)	装修暂估价 (元)	
1	公共区装修工程(广告灯箱和导向标识、站内附属设施等)	4814.50	m ²	3000.00	379031580.00	430481580.00
2	松坪村站	8076.89	m ²	3000.00	24230670.00	
3	文光站	1200.00	m ²	3000.00	3600000.00	
4	西丽站(原右站)	4474.31	m ²	3000.00	13429290.00	
5	丽山站	4501.00	m ²	3000.00	13503000.00	
6	丽水站	5328.85	m ²	3000.00	15985550.00	
7	学府医院站	5501.01	m ²	3000.00	17003030.00	
8	南山智园站	6286.29	m ²	3000.00	18807870.00	
9	长岭陂站	5090.18	m ²	3000.00	15270540.00	
10	北站西广场站	5591.22	m ²	3000.00	16773660.00	
11	民丰路站	10878.54	m ²	3000.00	32635620.00	
12	白石龙站	7244.08	m ²	3000.00	22032240.00	
13	民乐站	5218.44	m ²	3000.00	15655320.00	
14	华城站	5718	m ²	3000.00	17154000.00	
15	银泉站	4866	m ²	3000.00	14598000.00	
16	油桐站27号线	9800	m ²	3000.00	29400000.00	
17	油桐站25号线	7000	m ²	3000.00	21000000.00	
18	岗头西站	9456	m ²	3000.00	28368000.00	
19	杨美北站	8925.00	m ²	3000.00	26775000.00	
20	吉华医院站	3800.55	m ²	3000.00	11671650.00	
1	文化艺术制作和安装	1.00	项	800000.00	800000.00	14400000.00
2	松坪村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3	文光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4	西丽站	0	站	0.00	0.00	0.00
5	丽山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6	丽水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7	学府医院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	南山智园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9	长岭陂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10	北站西广场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11	民丰路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12	白石龙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13	民乐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14	华城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15	银泉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业绩 1-3：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 2 标履约评价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发布时间：2025-01-13 21:34:27 浏览次数：1253次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

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各相关单位：

深铁建设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已经公司审议通过，现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5年1月13日-2025年1月17日），如对评价结果存在异议，可向工程管理中心或纪检监察部提交复核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无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公示结果。联系电话：工程管理中心 23882192；纪检监察部 23993222，邮箱地址为：stjsjubao@shenzhenmc.com。获奖加分及关键事项加分申报截止日期已过，公示期间不再接收加分申报。

根据《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履约评价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版）》的规定，2024年下半年度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如下：

2024年下半年度设计总承包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2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3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4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5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6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7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业绩 2-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造价咨询 1 标项目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造 价咨询 1 标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TJS-0342/2023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

2.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建设规模：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线路全长约 32.2km，设站 24 座，其中换乘站 18 座，全线均为地下敷设；

4.投资金额：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319 亿元。

二、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及服务内容

1.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听海路站(含)-玉泉路站(不含)10 站 10 区间及同步实施工程的土建(含装修)、人防工程、前期工程和零星征拆工程的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全线站内客运设备、通风空调、给排水与消防、动力照明甲供设备的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2.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

(1) 招标阶段

①负责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协助招标人跟进招标控制价的政府评审工作，对比概算或投资估算情况进行经济指标分析确保投资可控。（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②分析各类招标项目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分析并形成报告（如需清标）。

(2) 实施阶段

①负责工程量清单更新的编制或审核（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②负责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预算的编制或审核，（根据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的范围和基数计费）。

(3) 结算阶段

费用，费用已包含在上述三个阶段的费用中。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财务决算工作为止。（暂定 6 年，具体以完成本合同所有咨询任务并至本项目完成决算工作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委托人发布的咨询服务标准及现行的计价标准和规范（含履约期间后续更新）。

五、签约合同价

1. 本咨询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合同。

2. 本合同酬金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仟玖佰叁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金额：¥19318800.00 元，含暂列金额：100 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8225283.02 元；增值税税额为：1093516.98 元，增值税税率 6%。

序号	咨询阶段		收费基数	工程造价咨询 收费基数暂定 金额（万元）或 数量	费率或单价	咨询费 （万元）
一	造价编制或审查					
1	招标阶段	编制招标控制价 （含工程量清单）	经招标人确认的招 标控制价或预算价	639800	0.885%	566.22
2	实施阶段	工程量清单更新	经招标人确认的清 单更新价	497630	0.615%	306.04
		编制或审核变 更、签证和索赔 费用	经招标人确认的预 算价	27600	0.530%	14.63
3	结算阶段（含 变更、签证及 索赔）	结算审核	经政府评审的工程 造价	736200	0.765%	563.19
		效益收费	监理审核（若无监 理审核按照承包商 申报）结算价与招 标人确定的结算价 的差额。	46000	0.83%	381.80
二	暂列金额					100.00
三	合 计					1931.88

3.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约定范围内政府批复概算工程费用（含前期）的 3%，且以合同约定的评审机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附件5：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担任的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进场时间
1	项目负责人	李勇	男	53	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2	技术负责人	邓志平	男	32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3	技术负责人	金林平	男	44	高级工程师	/	2023.07
4	安装负责人	林芳宇	女	28	助理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5	现场负责人	王云	男	27	助理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2023.07
6	造价工程师	王涛	男	32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7	造价工程师	陆小琴	女	30	工程师	/	2023.07
8	造价工程师	周梦迪	女	42	工程师	/	2023.07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张路 0755-82769525 合约部门审核人: 李 江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电 话: 0755-83265011
邮箱: szmedi@szmedi.com.cn 传 真: 0755-82731281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 518029
经办人: 金林平 经办人电话: 13316817226
刘树亚 18926799889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时 间: 2023 年 9 月 20 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3〕551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深圳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报来《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编码：2303-440300-04-01-253316）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本项目建设对于加强深圳西部中心各功能节点间的联系，支持前海合作区、大铲湾未来科技城、西丽高铁新城等重点区域开发建设，服务西丽高铁枢纽客流集散，完善轨道网络功能、提升网络运营效率等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 1 -

(2)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线路起自前保站，终至前保站（环线），全长约 32.26 公里，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车站 24 座，均为地下站。本项目新建同乐车辆段，与 29 号线一期工程停车场共址合建，主变电所利用 12 号线灵芝公园主变电所和创业路主变电所，控制中心设置在深圳市轨道交通网络运营控制中心（NOCC）。

本项目车辆采用 A 型车，直流 1500 伏架空接触网供电方式，最高运行时速 80 公里，采用全自动运行驾驶技术。初、近、远期均采用 4、6 辆编组混跑，初期新增配属车辆 4 辆编组 21 列/84 辆、6 辆编组 22 列/132 辆，系统设计能力按照每小时 30 对设计，全线开行单一环形交路，初、近、远期早高峰小时内环分别开行 16 列、21 列、26 列，外环分别开行 19 列、25 列、30 列。

本项目同步实施工程包括 9 号线西延线铲湾中站、铲湾站，29 号线一期停车场共建工程。

建设名称		深圳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		编制范围		全线		编号				
工程总量		32.21正线公里		概算总额		3091490.62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95979.22 万元/正线公里		
类别	节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概算价值 (万元)				合计	其中外汇 (万美元)	指标 (万元/)	
					I 建筑工程费	II 安装工程费	III 设备购置费	IV 其他费用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正线公里	32.21	1458492.69	238736.46	290625.72		1987854.87	4843.16	61715.46
一		车站	正线公里	32.21	736655.55					736655.55		22870.40
	1	一、地下车站	m2	416048.08	724368.35					724368.35		1.74
		1.听海路站（3层）	m2	90900.54	58778.18					58778.18		1.94
		2.前保站（3层）	m2	14480.00	28817.43					28817.43		1.99
		3.西部物流站（2层）	m2	12893.27	23391.30					23391.30		1.81
		4.铁路公园站（3层）	m2	18454.76	34300.41					34300.41		1.86
		5.月亮湾公园站（2层）	m2	10925.10	18271.52					18271.52		1.67
		6.四海站（1层，局部2层）	m2	16597.70	25059.76					25059.76		1.51
		7.东滨路站（全预制，2层）	m2	12394.21	21275.71					21275.71		1.72
		8.创业路站（叠合装配，2层）	m2	17775.07	32630.99					32630.99		1.84
		9.学府路站（叠合装配，3层）	m2	14250.18	24927.96					24927.96		1.75
		10.深大北站（2层，盖挖逆作）	m2	12871.00	22655.65					22655.65		1.76
		11.玉泉路站（2层）	m2	17740.00	28118.32					28118.32		1.59
		12.朗山路站（2层）	m2	11662.60	17781.97					17781.97		1.52
		13.西丽火车站（地下5层）	m2	22470.00	39174.20					39174.20		1.74
		14.打石一路站（全预制，2层）	m2	12503.66	19760.20					19760.20		1.58
		15.同乐关站（2层，叠合装配）	m2	16121.86	23771.17					23771.17		1.47

业绩 2-2：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造价咨询 1 标项目成果文件

附件1:

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委托书

合同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造价咨询1标服务合同		
任务书编号	*****-2023-0002	委托日期	2023-08-17
咨询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料核查时间	3 工作日
任务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15101标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市政院部分）		
咨询类别(概算、预算、变更、结算)	计价清单或清单更新		
工程造价(万元)	400,000 万元	咨询服务时间	20 工作日
咨询工程内容、范围及委托依据			
咨询单位联系人：邓志平 联系电话：17328360731 造价工程师：王云	咨询单位负责人：(签章) 邓志平		
深铁建设主管工程师：陈剑 深铁建设咨询管理工程师：李益美 深铁建设分管副总：丘剑英	深铁建设主管部门：(盖章)		

注：

- 1、此表一式三份，委托单位二份，咨询单位一份(作为咨询费申请、项目结算依据)。
- 2、本表格与附件1-1同日期下发给造价咨询单位。
- 3、任务书编号年度—批次—咨询单位简称—项目序号—子项编号，如2020年第一批项目1包有5个子项目委托给XX单位，2020-01批次-XX-第01-01

附件3:

任务完成确认书

合同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造价咨询1标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任务委托书编号	*****-2023-0002		任务委托书时间	2023-08-17	
任务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15101标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市政院部分）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填写					
任务分步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规定时间(含延期时间)	实际时间	报送金额(万元)	583,481.78万元
	资料审查时间	3 工作日	9 工作日	审核金额(万元)	571,987.19万元
	补充资料时间	5-20 工作日	0 工作日	审减金额(万元)	11,494.59万元
	完成初稿时间(如有延期需附附表1-3)	15 工作日	13 工作日	编制金额(万元)	571,987.19万元
	核对时间(如有延期需附附表1-3)	3 工作日	1 工作日	适用费率%	0.89
	出报告时间(如有延期需附附表1-3)	2 工作日	17 工作日	咨询费(万元)	506.21万元
深铁建设确认情况					
深铁建设主管工程师: 任务时效 92 分 其他意见:【请审批】 签名: 陈剑	深铁建设咨询管理工程师: (对咨询金额进行确认) 意见:【请审批】 签名: 李益美		深铁建设分管副总审核: 丘剑英 深铁建设总经理审核: (主管部门公章) 成本合约部		

注: 1、本表一式三份, 委托单位二份, 咨询单位一份(作为咨询费申请、项目结算依据)。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
线15101标车站主体工程 工程
(含装修工程)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2212123514.33

(大写): 贰拾贰亿壹仟贰佰壹拾贰万叁仟伍佰壹拾肆元叁角叁分

招 标 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
公司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
咨询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王云 王涛

复 核 人:

李林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2023.11.28
B1123440002219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05月25日

时 间:

2023.11.28

B11024400020395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业绩 2-3：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造价咨询 1 标项目履约评价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发布时间：2025-01-13 21:34:27 浏览次数：1253次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

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各相关单位：

深铁建设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已经公司审议通过，现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5年1月13日-2025年1月17日），如对评价结果存在异议，可向工程管理中心或纪检监察部提交复核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无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公示结果。联系电话：工程管理中心 23882192；纪检监察部 23993222，邮箱地址为：stjsjubao@shenzhenmc.com。获奖加分及关键事项加分申报截止日期已过，公示期间不再接收加分申报。

根据《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履约评价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版）》的规定，2024年下半年度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如下：

2024年下半年度设计总承包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2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3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4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5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6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7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深圳市五和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 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STT-0231/2024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章
(电子)

合同章
(电子)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合同章
(电子)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深圳市五和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

深圳市五和综合交通枢纽地处深圳市都市核心区，依托深惠、深大、深广中轴三大城际，是深圳参与湾区竞争的核心城际枢纽。五和综合交通枢纽位于龙岗区西部，布龙路与五和大道交叉口。五和枢纽在既有地铁 5、10 号线基础上，引入深大、深惠城际和规划的广深中轴城际，是一座五线换成的城际枢纽。五和枢纽工程包括深大、深惠城际车站、枢纽空间、既有地铁 5/10 号线改造工程、交通接驳工程、枢纽配套工程、上盖同步实施工程。

本合同范围内工程投资估算总额约为 20.66 亿元（不含与枢纽有关的深惠、深大城际五和车站）。

本项目最终的项目概况以行政审批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项目概况为准。

2.项目名称：深圳市五和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

3.项目地点：深圳市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包括：与枢纽有关的深惠、深大城际五和车站造价咨询已包含在城际铁路造价咨询合同（已招标）中，故本次五和综合交通枢纽造价咨询范围为扣除该部分后的枢纽配套工程，具体包含枢纽换乘空间、枢纽出入口、市政通廊、地面景观；城市公共展厅、下沉广场；既有地铁 5/10 号线改造；慢行系统连廊、公交车场站、出租车停靠站；上盖开发同步实施工程等工程。

2.服务内容包括:

工程范围内初步设计阶段、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委托开展建安工程及前期工程(含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绿化迁移等)等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含验工计价审核)、概预算审核、工程量计价清单更新编审、概算分劈、变更审核、签证审核、索赔和调差审核、结算审核、协助甲方全过程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2) 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变更管理办法、验工计价管理办法、设备变更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对建设工程投资控制出台的各类管理制度和办法要求开展相应工作。

三、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验收且完成任务大纲所有工作为止。

四、服务酬金

本合同(含税价)价款暂定为人民币总价(大写): 叁佰贰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 3292000 元整), 其中暂列金(含税)为: 299300 元整。增值税6%, 不含税价 2823300 元整(不含暂列金), 增值税税额 169400 元整(不含暂列金)。

序号	咨询阶段及内容		收费基数描述	收费基数暂定金额(万元)或数量	综合费率	咨询费(含税)(万元)	不含税价(万元)	税金(万元)
1	初步设计阶段	概算审查	项	1	/	16	15.09	0.91
2	招标阶段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经甲方确认的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暂估价), 具体委托范围以任务委托书为准	149138	0.077%	115	108.49	6.51
3	实施阶段和结算	非概算下浮合同结算审核	委托范围内经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结算价	141003	0.068%	96	90.57	5.43



算阶段 (含 变 更、 签 证 及 索 赔)	核	概算下浮 合同结算 审核		1051	0.026%	0.27	0.25	0.02
		工程量计价清 单更新编审	经招标人确定的工程 量清单更新价	119310	0.025%	29	27.36	1.64
		变更、签证、 索赔、材料调 差等审核	委托范围内经财政评 审中心评审的结算价	7457	0.068%	5	4.72	0.28
		效益收费	监理审核(若无监 理审核按照承包 商申报)结算价 与咨询单位核 算结算价差额 绝对值(核减 额 + 核增 额)	4485	0.850%	38	35.85	2.15
4	以上小计					299.27	282.33	16.94
5	暂列金 10%					29.93	/	/
6	合计					329.20	282.33	/

说明:

1.本合同最终的造价咨询结算总价不能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同时本合同按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审定结果结算。

2.概算审查咨询费采用单项包干价。

3.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采用固定费率,收费基数为经甲方确认的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暂估价),具体委托范围以任务委托书为准,费用为固定综合费率乘以收费基数;工程量计价清单更新采用固定费率,收费基数为经招标人确定的工程量计价清单更新价;结算审核分非概算下浮合同结算审核和概算下浮合同结算审核,分别采用固定费率,收费基数为委托范围内经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结算价;结算效益收费采用固定综合费率,收费基数为监理审核(若无监理审核按照承包商申报)结算价与咨询单位审核结算价差额绝对值。具体委托范围以任务委托书为准,费用为固定综合费率乘以收费基数。

4.对于同一项目的审核、编制或审查,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返工,只按最终



的结果计算一次费用。

5.暂列金按实际发生，由甲方批准使用。

6.投标人所报服务费用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服务期的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服务费、辅助人员费、设施设备费、一般办公费、特殊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考核费等全部费用。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费率及单价在服务期限内不因工程进度、建设周期、设计指标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7.报价清单汇总表中含税价指的是含增值税价。按照中国的税法须缴纳的中国国内增值税税金，本报价增值税税率为6%；合同实施时，缴纳的税金及税率应符合税法相关规定，如果实际缴纳的税率及税金少于合同约定时，增值税金多出部分将核减。如果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支付时将依据规定调整税率。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协议书；
- (3) 专用条款；
- (4) 通用条款；
- (5) 任务大纲；
-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7) 附件；
- (8)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的规定进行服务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



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支付

本合同款项支付，发包人将每一次应付款项支付到乙方账户。

十、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由甲乙双方在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管理平台完成合同签署。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加盖电子签名章及电子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双方自行下载使用，以平台内版本为准。

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一、承包人承诺

我方同意：如因国家审批或政策环境、深圳市规划等因素或者由于甲方原因、本工程建设管理模式改变、以及其他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的各相关项目的工期及设计期限的延长、或暂停或终止，甲方不对乙方单位进行经济赔偿、补偿。

我方同意：鉴于本工程范围目前尚未稳定，不论何种原因，导致该项目被取消、部分取消或无法实施，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及违约责任。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话: 0755-23992674 传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赵丽娜 18565674685 项目主管 张月媛
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赵丽娜 0755-82769611 合约部门 张月媛
审核人:

乙方(公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电子)

电话: 0755-83265011 传真: 0755-83265011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 518029

经办人: 金林平 电话: 13316817226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2年12月23日

第 10 页



附件一 人员名单

附件一 人员名单

姓名	本项目职务	任务分工
李勇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
李勇	土建专业负责人	土建专业总体统筹
吴江涛	安装专业负责人	安装专业总体统筹
罗芳	专业人员	参与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王涛	专业人员	参与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朱阿利	专业人员	参与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王明强	专业人员	参与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以上为造价咨询项目最低人员配置,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人员投入。



总概算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五和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编制范围	枢纽综合工程				编号	1			
工程总量	39022.89		平方米	概算总额	153936.41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3.94			
章节	工程及费用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概算价值(万元)				合计	其中外汇 (万美元)	技术经济指标 (万元/平方米)	费用比重 (%)
					1	2	3	4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平方米	39022.89	91924.15	12627.52	16262.69	120814.36		3.10	78.48
一	车站		平方米	39022.89	89838.60				89838.60		2.30	58.36
二	区间		平方米	39022.89								
三	轨道		平方米	39022.89								
四	通信		平方米	39022.89	513.45	546.34	1740.89		2800.68		0.07	1.82
五	信号		平方米	39022.89								
六	供电		平方米	39022.89	102.22	5160.20	1996.41		7258.83		0.19	4.72
七	综合监控		平方米	39022.89								
八	火灾自动报警、环境与设备监控		平方米	39022.89	628.24	65.81	951.32		1645.37		0.04	1.07
九	安防与门禁		平方米	39022.89	841.63	129.79	4387.58		5359.00		0.14	3.48
十	通风、空调		平方米	39022.89		1499.46	3657.72		5157.18		0.13	3.35
十一	给水与排水、消防		平方米	39022.89		2380.14	762.70		3142.85		0.08	2.04
十二	自动售检票		平方米	39022.89								
十三	站内客运设备、站台门		平方米	39022.89		158.93	2766.07		2925.00		0.07	1.90
十四	运营控制中心		平方米	39022.89								
十五	车辆基地		平方米	39022.89								
十六	人防		平方米	39022.89		2686.85			2686.85		0.07	1.75
第二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平方米	39022.89				21716.21	21716.21	0.56	14.11
十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万元						21716.21	21716.21		14.11
	1.前期工程费		万元						2281.92	2281.92		1.48
	2.其他费用		万元						19434.29	19434.29		12.62
以上各章合计				平方米	39022.89	91924.15	12627.52	16262.69	21716.21	142530.57	3.65	92.59
第三部分 预备费				平方米	39022.89				7126.53	7126.53	0.18	4.63
十八	预备费		平方米	39022.89					7126.53	7126.53	0.18	4.63
第四部分 专项费用				平方米	39022.89				4279.31	4279.31	0.11	2.78
十九	专项费用		平方米	39022.89					4279.31	4279.31	0.11	2.78
概算总额				平方米	39022.89	91924.15	12627.52	16262.69	33122.05	153936.41	3.94	100.00

业绩 3-2：深圳市五和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成果文件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标段名称	深圳市五和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施工总承包
标段编号	2202-440300-04-01-906008003001
招标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
招标控制价	<u>52965.271289</u>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p>A部分（主体工程）： 工程量清单部分投标报价上限为：464,315,186.13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37,107,445.33 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3,267,445.33 元；暂列金额 23,840,000.00 元）</p> <p>B部分（疏解工程）： 道路工程投标报价的下浮率上限：预算下浮 12.65%； 交通设施及监控工程投标报价的下浮率上限：预算下浮 17.12%； 路灯工程投标报价的下浮率上限：预算下浮 13.37%。</p> <p>C部分（给排水管线改迁工程）：投标报价的下浮率上限：预算下浮 11.07%。</p> <p>D部分（中低压燃气管线改迁工程）：投标报价的下浮率上限：预算下浮 8.78%。</p>
不可竞争费合计	<u>3710.744533</u> 万元
截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日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制

备注：

A 部分（主体工程）

招标控制价 511,782,712.89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37,107,445.33 元（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3,267,445.33 元；暂列金额 23,840,000.00 元）

B-D 部分（前期工程）

B 部分（交通疏解工程）招标控制价：合同暂定价 6,360,000.00 元。

C 部分（给排水管线改迁工程）招标控制价：合同暂定价 10,090,000.00 元。

D 部分（中低压燃气管线改迁工程）招标控制价：合同暂定价 1,420,000.00 元。

招标人（盖章）：

日期：

备注：招标人应按照《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相关规定填报《招标控制价公示表》，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5 日前在交易网（控制价公示模块）公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制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MUNICIPAL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招标控制价

任务书编号:

出文编号: M24016-001

项目名称: 深圳市五和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 526,696,453.66 (元)

(大写) 伍亿贰仟陆佰陆拾玖万陆仟肆佰伍拾叁元陆角陆分

工程造价咨询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汪浩 李祥宇 张蕾 陈昕瑶
王涛 邓利 廖梓廷 罗芳 朱阿利

复核人:

金林平



审定人:



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业绩 3-3：深圳市五和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履约评价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发布时间：2025-01-16 16:51:12 浏览次数：238次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各相关单位：

2024年下半年度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已经公司审议通过，现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5年1月17日-1月23日），如对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须在公示期内向成本合约部或纪检监察室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及佐证材料，逾期无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公示结果。联系电话：成本合约部 23885385；纪检监察部23882879。

现将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公示如下，评价结果应用时间为通报正式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级	评价结果期限
1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2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3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业绩 4-1：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STT-0069/2025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电子)

合同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



合同章
(电子)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

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选址位于龙岗、坪山两区交界，核心研究范围为丹梓大道、龙坪路、站前路、深汕路所围合的区域。是汇集三条国家铁路、两条城际铁路、两条大运力城市轨道交通、一条小运力轨道交通和多种交通接驳设施的综合交通枢纽。包含深汕高铁（拟建）、厦深高铁（改造）、深河高铁（预留）、深大城际（在建）、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在建）、地铁16号线（已运营）、地铁23号线（规划）、地下空间及相关接驳设施、景观工程等土建及系统设备工程。

项目投资估算总额约为477224.28万元。

本项目最终的项目概况以行政审批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项目概况为准。

2.项目名称：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
造价咨询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26.32万m²

3.项目地点：深圳市

4.项目规模及特征：枢纽远期总规模为51.70万平方米，本期立项工程规模
为26.32万平方米。本期立项工程铁路站房总建筑面积为4.69万平方米，包括新建深汕铁路站房1.5万平方米，厦深铁路既有车站改造1万平方米，新增配套用房2.19万平方米。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包含前期工程、铁路工程、地铁工程、改造工程、枢纽配套工程、市政工程、综合开发工程七部分内容。其中铁路工程包含厦深铁路坪山站站房改造等；地铁工程包含 23 号线坪山站等；改造工程包含地铁及城际改造、站房外立面改造等；枢纽配套包含国铁与城际换乘空间、站房配套用房、市政连廊、雨棚、地下车库及匝道等；市政工程包含市政道路、三棵松水库局部调整、景观工程、接驳场站等；综合开发工程包含开发预留工程等。

2.服务内容包括：

(1) 勘察监理包括：测量、地下管线调查、周边建构筑物调查以及岩土勘察、补充及专项勘察阶段的文件审查、旁站监理（巡检和抽检）及项目管理（勘察）等工作。

(2) 设计监理包括：对应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开展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监理及设计管理等工作，及对前期工程、规划报建、消防、人防、绿色建筑、防雷设计、水土保持、交通组织、景观方案等专项审查工作内容。

(3) 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工作内容：1)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委托开展建安工程及前期工程（含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绿化迁移等）等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概预算审核、工程量计价清单更新编审、概算分劈、变更审核、签证审核、索赔和调差审核、结算审核、协助甲方全过程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2) 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变更管理办法、验工计价管理办法、设备变更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对建设工程投资控制出台的各类管理制度和办法要求开展相应工作。

三、服务期限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政府验收且完成任务大纲所有工作为止。



四、服务酬金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总价（大写）：壹仟肆佰伍拾陆万元整（小写：14560000 元整），其中暂列金（含税）为：15100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6%，不含税价 12310000 元（不含暂列金），增值税税额 740000 元。

其中：1. 勘察设计监理费（含税）为：5780000 元；

2. 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费（含税）为：7270000 元；

3. 暂列金（含税）为：1510000 元；

序号	服务阶段		收费基数描述	收费基数暂定金额 (万元)	投标报价(费率或单价)	服务费(含税) (万元)	不含税价(万元)	税金(万元)	
一	勘察设计监理		合同范围内政府批复概算的勘察设计费	12032	4.80%	578.00	545	33	
二	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								
1	初步设计阶段	概算审查	项	1	38 万元	38	36	2	
2	招标阶段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经甲方确认的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暂估价），具体委托范围以任务委托书为准	348109	0.77%	268.04	253	15.04	
3	实施阶段和结算阶段 (含变更、签证及索赔)	结算审核	非概算下浮合同结算审核	委托范围内经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结算价或甲方、其他政府机构确认的结算价（结算无需财政评审时）	333908	0.68%	227.06	214	13.06
			概算下浮合同结算审核		44991	0.26%	11.70	11	0.7
		工程量计价清单更新编审		经招标人确定的工程量清单更新价	278487	0.25%	69.62	66	3.62
		变更、签证、索赔、材料调差等审核		委托范围内经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结算价或甲方、其他政府机构确认的结算价（结算无需财政评审时）	17405	0.68%	11.84	11	0.84



	效益收费	监理审核（若无监理审核按照承包商申报）结算价与咨询单位审核结算价差额绝对值（ 核减额 + 核增额 ）	11889	0.85%	101.06	95	6.06
二	暂列金			151	151	\	\
三	合计			\	1456	1231	74

说明：

1. 本合同最终的勘察设计监理和造价咨询各项结算价均不能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同时本合同按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审定结果结算。

2. 勘察设计监理费采用固定综合费率，收费基数为合同范围内概算批复的勘察设计费，具体以概算批复为准，费用为固定综合费率乘以收费基数。

3. 概算审查咨询费采用单项包干价。

4.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采用固定费率，收费基数为经甲方确认的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暂估价），具体委托范围以任务委托书为准，费用为固定综合费率乘以收费基数；工程量计价清单更新采用固定费率，收费基数为经招标人确定的工程量计价清单更新价；结算审核分非概算下浮合同结算审核和概算下浮合同结算审核，分别采用固定费率，收费基数为委托范围内经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结算价或甲方、其他政府机构确认的结算价（结算无需财政评审时）；结算效益收费采用固定综合费率，收费基数为监理审核（若无监理审核按照承包商申报）结算价与咨询单位审核结算价差额绝对值。具体委托范围以任务委托书为准，费用为固定综合费率乘以收费基数。

5. 对于同一项目的审核、编制或审查，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返工，只按最终的结果计算一次费用。

6. 暂列金为非竞争费用无需报价，按招标文件金额计入合计中，由甲方批准使用。

7. 投标人所报服务费用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服务期的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服务费、辅助人员费、设施设备费、一般办公费、特殊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



税金、考核费等全部费用。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费率及单价在服务期限内不因工程进度、建设周期、设计指标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8.报价清单汇总表中含税价指的是含增值税价。按照中国的税法须缴纳的国内增值税税金，本报价增值税税率为6%；合同实施时，缴纳的税金及税率应符合税法相关规定，如果实际缴纳的税率及税金少于合同约定时，增值税金多出部分将核减。如果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支付时将依据规定调整税率。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澄清文件；
- (5) 专用条款；
- (6) 通用条款；
- (7) 任务大纲；
- (8) 投标函及其附件；
-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 (10)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11) 附件；
- (12)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的规定进行服务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联合体

1.本合同款项支付，发包人将每一次应付款项支付到联合体牵头人指定账户。

2.因联合体牵头人原因导致未能要求向联合体成员支付相应款项，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有权改变支付方式。

3.联合体各成员由于职责分工不明所导致合同价款和有关费用的分割以及内部的风险、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并绝不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十、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由甲乙双方在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管理平台完成合同签署。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加盖电子签名章及电子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双方自行下载使用，以平台内版本为准。

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一、承包人承诺

我方同意：如因国家审批或政策环境、深圳市规划等因素或者由于甲方原因、本工程建设管理模式改变、以及其他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的各相关项目的工期及设计期限的延长、或暂停或终止，甲方不对乙方进行经济赔偿、补偿。

我方同意：鉴于本工程范围目前尚未稳定，不论何种原因，导致该项目被取消、部分取消或无法实施，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及违约责任。

十二、风险理解与提示

1.甲方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合同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提请乙方注意是否存在免除或者减轻甲方责任等与甲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存在上述条款，提请乙方注意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与甲方进行沟通，甲方将给予说明。

2.乙方如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未对合同条款提出异议，视为甲方已经履行对合同条款的提示和说明义务；合同履行期间或争议解决时，乙方不得以此理由主张合同任一条款不属于合同的组成内容。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

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57872H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
办人及电话: 张煜晗 18565674685

项目主管 郭桃明
部 门 审 核
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 赵丽娜 0755-82769611
及电话:

合 约 部 门 张月媛
审 核 人:

乙方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

代表:



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4338828L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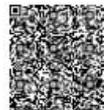


电 话： 029-82349614 传 真： 029-8236560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全名：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
西安西影路支行 院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293880008810001 邮政编码： 710043
乙方经办人： 汪中恒 乙方经办 13991256631
人电话：

乙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 法定代表
联合体成员 究院有限公司 人或授权
(公章) 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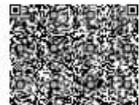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码：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电 话： 0755-83265011 传 真： 0755-83265011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
支行 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 518029
乙方经办人： 刘超莹 乙方经办 13502846671
人电话：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2年03月13日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证书号	任务分工
主要管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含勘察、建筑、结构、设备、工程五个专业副总监工程师）、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专业负责人（土建、安装）、勘察设计监理专业负责人）					
1	王海祥	正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2	杨文明	高级工程师	/	/	勘察副总监
3	高海鹏	高级建筑师	/	/	建筑副总监
4	石建刚	高级工程师	/	/	结构副总监
5	张鲲	正高级工程师	/	/	设备副总监
6	李广婧	高级工程师	2014023610 2300000023 10610720	建 [造]11156152 002943	工经副总监
7	李勇	高级工程师	/	建【造】 02440004103	造价咨询土建负责人
8	赵家慧	高级工程师	/	建【造】 142261520014 16	造价咨询安装负责人
9	罗选红	高级工程师	/	/	岩土工程勘察、物探专业负责人
10	杜红星	高级工程师	/	/	工程测绘专业负责人
11	韩江	高级工程师	2016003610 0320166130 18000660	S176200560	土建结构工程专业负责人
12	张天宇	高级工程师	/	/	防水工程专业负责人
13	张浩	高级工程师	/	/	线路专业负责人
14	孔凡兵	高级工程师	/	/	轨道工程专业负责人
15	夏昭辉	高级工程师	/	/	站场专业负责人
16	张景娥	正高级建筑师	0927619276 1300009	20106100628	建筑工程专业负责人



第三部分 联合体协议（如有）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投标。现将联合体投标及合同履行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授权委托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为牵头人，通过其代表联合体成员在联合体递交的投标文件上，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签字（或盖章），（但只适用于联合体成员自身的文件除外）；联合体投标承诺函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盖章之处，应写明联合体名称加盖牵头人公章；投标文件各层密封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之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二、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接受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及相关资料，并以联合体牵头人为主组建现场服务机构。联合体牵头人全面负责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工作，具体实施设计监理、概算审核工作，牵头组织联合体成员协商确定其他职责和任务分工，明确各成员之间的任务和职责接口。联合体牵头人应指定一名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并代表联合体各成员递交投标文件和投标担保，并协调联合体内部事宜。

三、如本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均同意本联合体协议及下述内容作为实施上述项目而签订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1、上述联合体作为合同项目的服务单位将全面履行合同，联合体各成员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若发生联合体成员违约事件，甲方有权向联合体任一成员提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均无条件接受，不因联合体各成员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明、有冲突而延误或拒绝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全面履行合同，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各项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勘察设计监理、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的初步设计阶段工作；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



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
咨询项目

联合体支付协议

联合体牵头人：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页 共十二页



- 2) 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 3) 业主制定并颁布实施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管理制度和办法。

二、共同责任

双方作为联合体共同承担与业主签订主合同的责任,共同对本项目负责。任何一方如承担对方分工范围内的责任后,可以向对方追偿。

三、工作分工

本项目由各方共同承担,经各方协商达成如下具体任务分工:

1、甲方

(1) 联合体牵头人(牵头单位),以本单位为主组建现场服务机构,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业主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并牵头办理合同支付、结算等工作。

(2) 全面负责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工作,具体负责勘察设计监理、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的初步设计阶段工作。

2、乙方

(1) 联合体成员,负责完成分工范围内的职责及工作,按要求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服从甲方在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按甲方要求办理合同支付及结算工作。

(2) 具体负责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的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和结算阶段(含变更、签证及索赔)工作。

3、双方根据上述分工各自派出所需技术人员完成所负责的工作。

四、成果提交

6、各方按各自过错程度及工作分工承担与业主签订主合同中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额分配及支付方式

1、合同额分配

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中标价为¥1456.00万元，其中勘察设计监理与初步设计阶段造价咨询合同额为616万元，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和结算阶段(含变更、签证及索赔)造价咨询合同额为689.32万元，

第四页共十二页

暂列金151万元。具体组成详见附表1。

本项目各项费用暂定价及结算原则参考主合同约定办理，根据联合体协议，乙方分劈总合同额为689.32万元。

2、支付方式：

甲方从业主申请到本项目各阶段相应费用后，乙方再向甲方提出相应的费用支付申请，乙方的申请经甲方审查确认通过后，再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按照主合同收款进度分次分别向乙方支付各阶段相应费用。

七、违约责任

- 1、各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本项目的总咨询质量共同负责。
- 2、各方按本协议工作分工及责任所发生的过错，按其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
- 3、各方对各自的咨询文件所出现的遗漏或错误，由各自负责修改或补充，各自向业主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履约担保

鉴于主合同约定甲方向业主需提交签约合同价10%的履约担保(银行保函)。由于乙方是地铁集团下属子公司，可免交履约担保费用。

九、文件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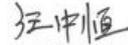
甲方

名称(盖章):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4338828L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汪中恒 
开户名称: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支行

开户账号: 293880008810001

2025年 9 月 2 日

乙方

名称(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开户账号: 4000025209022101117

2025年 9 月 2 日

深圳市坪山站综合交通枢纽（一期）

初步设计概算

一、概述

（一）编制范围

坪山枢纽位于龙岗、坪山两区交界，是深圳“东进”辐射惠州和粤东城市群的桥头堡，是汇集三条国家铁路、两条城际铁路、两条大运量城市轨道交通、一条小运量轨道交通和多种交通接驳设施的综合交通枢纽，结合产、站、城一体化规划设计助力两区城市融合发展、产业升级，打造成为大湾区科技创新产业的东部服务中心和深圳高新技术东部门户。

坪山枢纽包含：深汕高铁、厦深高铁和深河高铁坪山站一体化设计，16号线改造、规划23号线、地下空间及相关接驳设施、景观工程等，总规模约45.63万平方米。

坪山枢纽分为三期建设：一期工程：深汕高铁开通阶段。二期工程：厦深站房改造阶段。三期工程（远期）：深河高铁引入阶段。

本次总体设计为一期工程，总规模约12.37万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如下：

建筑面积

①枢纽配套工程：地铁16号线南侧过街通道，城际地铁换乘通道，枢纽配套用房（深汕红线内），地面接驳场站（深汕红线内），市政连廊（西南侧新增连廊土建、6.000m标高（含6.000m）以上机电、装修及膜结构雨棚），南广场景观（一期），地下匝道，相关前期工程。

业绩 4-2: 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成果文件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标段名称	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一期工程施工 总承包
标段编号	
招标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
招标控制价	25734.210985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p>A 部分（主体工程）： 工程清单部分投标报价上限为 23152.89612 万元，净下浮 10%；其中不可竞争费合计 2127.465253 万元（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924.465253 万元；暂列金额：1198.0000 万元）。</p> <p>B 部分（交通疏解工程）： 道路工程投标报价的下浮率上限：预算下浮 12.65%； 交通设施及监控工程投标报价的下浮率上限：预算下浮 17.12%；路灯工程投标报价的下浮率上限：预算下浮 13.37%。</p> <p>C 部分（给排水管线改迁工程）：投标报价的下浮率上限：预算下浮 11.07%。</p> <p>D 部分（中低压燃气管线改迁工程）：投标</p>

	报价的下浮率上限：预算下浮 8.78%。 E 部分（绿化迁移工程）招标控制价：投标 报价的下浮率上限：预算下浮 14.66%。 F 部分（零星拆迁及恢复工程）招标控制价：投 标报价的下浮率上限：预算下浮 14.41%。
不可竞争费合计	2122.465253 万元
截标时间	
备注（深府（2015）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A 部分（主体工程） 招标控制价 25489.610985 万元，其中不可竞争费合计 2122.465253 万元 （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924.465253 万元；暂列金额：1198.0000 万 元）。 B-F 部分（前期工程） B 部分（交通疏解工程）招标控制价：合同暂定价 1060600 元。 C 部分（给排水管线改迁工程）招标控制价：合同暂定价 522400 元。 D 部分（中低压燃气管线改迁工程）招标控制价：合同暂定价 339600 元。 E 部分（绿化迁移工程）招标控制价：合同暂 23400 元。 F 部分（零星拆迁及恢复工程）招标控制价：合同暂 500000 元。	
招标人（盖章）： 日期：	

备注：招标人应按照《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相关规定填报《招标控制价公示表》，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5 日前在交易网（控制价公示模块）公布。

**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一期工程
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

(审定版)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招标控制价

出文编号 M25005-ZBKZJ-002

项目名称： 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 254,896,109.85元

(大写)： 贰亿伍仟肆佰捌拾玖万陆仟壹佰零玖元捌角伍分

工程造价咨询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王瑞芬 李礼荣 李洋 张蕾
王云 陈小芳 阳黎森

审核人： 邓志平

审定人：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2、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工程概况：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以下简称坪山枢纽)，位于坪山中心区北部和龙岗宝龙片区南部。该枢纽汇聚了三条国家铁路(厦深铁路、深汕铁路和规划深河铁路)、两条城际铁路(深大城际、深惠城际大鹏支线)、两条城市轨道交通(16号线和规划23号线)一条小运量云巴以及多种交通接驳设施，形成立体化的交通网络。

坪山综合交通枢纽一期工程内容主要包含配合铁路开通运营的场站接驳设施、市政工程、城际与地铁改造及换乘通道，南广场景观工程等。

二、编制范围

1、枢纽配套工程：包括枢纽配套用房、市政连廊、城际与地铁16号线换乘通道、南侧过街通道、地下匝道、地面接驳场站、南广场工程；

2、城际及地铁改造工程：包括地铁16号线坪山站红线范围内地下负一、负二层改造工程及深大/深惠城际改造工程；

3、市政工程：包含丹梓西路、坪兰路、和乐路改造工程；

4、常规设备采购及安装(不含电梯、扶梯)、装饰装修、人防工程等。

三、编制依据

1、相关规范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

2、图纸

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一期工程招标设计图纸。

业绩 4-3：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履约评价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发布时间：2025-01-16 16:51:12 浏览次数：238次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各相关单位：

2024年下半年度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已经公司审议通过，现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5年1月17日-1月23日），如对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须在公示期内向成本合约部或纪检监察室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及佐证材料，逾期无反意见的，视为同意公示结果。联系电话：成本合约部 23885385；纪检监察部23882879。

现将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公示如下，评价结果应用时间为通报正式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级	评价结果期限
1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2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3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业绩 5-1：上水径停车场及地铁一、二、三期工程历史遗留项目结算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合同关键页

上水径停车场及地铁一、二、三期工程历史遗留项目结算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TJS-DJ205-ZX001/2022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电子)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上水径停车场及地铁一、二、三期工程历史遗留项目结算造价咨询服务

2.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建设规模：5号线上水径停车场以及地铁一、二、三期历史遗留项目工程（含同步实施和代建工程）

4.投资金额：投资估算约 49.7 亿元。

二、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及服务内容

1. 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5号线上水径停车场、南海大道南延改造、岗厦北枢纽绿化恢复、NOCC二期工程、地铁一、二、三期工程历史遗留项目及同步实施工程和代建项目的结算阶段（含部分工程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2. 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

2.1 工程实施阶段

2.1.1 采用任务委托的方式编制或审核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

2.2 结算决算阶段

2.2.1 采用任务委托的方式对结算进行审核，并配合业主完成结算评审、审计等工作；结算与概算、预算对比分析。

2.2.2 配合竣工决算。

2.3 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合约管理及投资控制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咨询服务期暂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所有项目完成决算工作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委托人发布的咨询服务标准及现行的计价标准和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

1. 本咨询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 费率合同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具体咨询费率及咨询费见下表：



5号线上水径停车场及地铁一、二、三期工程历史遗留项目结算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序号	咨询阶段	收费基数	收费基数暂定 金额(万元)/ 数量	咨询费率	咨询费暂定金额 (万元)
一	结算造价编制或审核				
(一)	工程合同结算				
1	概算下浮合同结算审核	经政府评审的 工程造价	0	0.2%	-
2	非概算下浮合同结算审核	经政府评审的 工程造价	276512	0.8%	221
(二)	货物采购合同和服务合同结算				
1	货物采购合同结算审核 服务合同结算审核	经政府评审的 工程造价	121359	0.4%	49
(三)	效益收费				
1	核减部分		24867	0.8%	199
二	暂列金	/	/	/	20
三	合计	/	/	/	489

说明:

(1) 结算审核费用的计费基数为具体委托范围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价, 或政府审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价。效益收费基数为监理审核(若无监理审核按照承包商申报) 结算价与咨询审核报告的差额。

(2) 咨询内容中的协助委托人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相关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不单独计算费用。

(3) 对于同一项目的审核、编制或审查, 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返工, 只按最终的结果计算一次费用。

(4) 对于合同结算审核, 概算下浮部分按照概算下浮合同审核费率计费, 清单计价部分按照非概算下浮合同审核费率计费。

(5) 工程实施阶段咨询费率按结算阶段咨询费率计算。

(6) 本合同咨询费用为咨询人完成本合同所有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咨询人的人工费用、办公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咨询费率及单价在咨询期限内不因工程进度、建设周期、设计指标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7) 暂列金由委托人批准使用。

(8) 上述费率、单价或合价保留二位小数。

2. 本合同酬金签约合同价为: 大写金额: 肆佰捌拾玖万元整, 小写金额: 4,890,000.00元, 其中, 不含税价为: 4,613,207.55元; 增值税税额为: 276,792.45元, 增值税税率 6%。



3. 本合同效益收费上限为199万元。
4. 本合同咨询范围内的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5. 若有超出本合同咨询范围外的造价咨询工作任务，双方可按照本合同价格形式和费率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结算时，补充协议按照本合同原则单独结算。

六、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李勇，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及证号建I造102440004103。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任务大纲；
- (6) 价格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八、合同双方承诺

1.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酬金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合同双方盖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风险理解与提示

1. 委托人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合同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提请咨询人注意是否存在免除



或者减轻委托人责任等与咨询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在存在上述条款，提请咨询人注意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委托人将给予说明。

2.咨询人如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未对合同条款提出异议，视为委托人已经履行对合同条款的提示和说明义务；合同履行期间或争议解决时，咨询人不得以此理由主张合同任一条款不属于合同的组成内容。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拾贰份，其中委托人执正本壹份，副本玖份，咨询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副本之间不一致时，以委托人持有的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电 话:

邮箱: 合同章 (电子)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合约部门经办 张路 0755-83269505 合约部门审核人: 李江
人及电话: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689号市政设计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电 话: 0755-83265011

邮箱: 合同章 传 真: 0755-83265011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 518029

经办人: 李晶 经办人电话: 15820426947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时 间: 2022年11月13日



业绩 5-2：上水径停车场及地铁一、二、三期工程历史遗留项目结算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成果文件

附件1:

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委托书

合同名称	上水径停车场及地铁一、二、三期工程历史遗留项目结算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任务书编号	STJS-DJ205-ZX001/2022-2025-0011	委托日期	2025-01-03
咨询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料核查时间	10 工作日
任务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三期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电信部分9617标）		
咨询类别(概算、预算、变更、结算)	结算		
工程造价(万元)	6.808 万元	咨询服务时间	30 工作日
咨询工程内容、范围及委托依据			
咨询单位联系人: 李勇	咨询单位负责人: (签章) 李勇		
联系电话: 13825291339			
造价工程师: 朱河利			
深铁建设主管工程师: 李昌盛	深铁建设主管部门: (盖章)		
深铁建设咨询管理工程师: 单荣荣			
深铁建设分管副总: 丘剑英			



注:

- 1、此表一式三份,委托单位二份,咨询单位一份(作为咨询费申请、项目结算依据)。
- 2、本表格与附件1-1同日下发给造价咨询单位。
- 3、任务书编号年度—批次—咨询单位简称—项目序号—子项编号,如2020年第一批项目1包有5个子项目委托给XX单位,2020-01批次-XX-第01-01

附件3:

任务完成确认书

合同名称 上水径停车场及地铁一、二、三期工程历史遗留项目结算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TJS-DJ205-ZX001/2022
 任务委托书编号 STJS-DJ205-ZX001/2022-2025-0014 任务委托书时间 2025-01-03
 任务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二期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电信部分9617标)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填写

项目名称	规定时间(含延期时间)	实际时间	报送金额(万元)	5,672.72万元	
资料审查时间	10 工作日	1 工作日	审核金额(万元)	4,391.38万元	
补充资料时间	5-20 工作日	0 工作日	审减金额(万元)	1,281.34万元	
任务分步完成时间	完成初稿时间(如有延期需附附表1-3)	19 工作日	2 工作日	编制金额(万元)	4,391.38万元
	核对时间(如有延期需附附表1-3)	8 工作日	1 工作日	适用费率%	0.8
	出报告时间(如有延期需附附表1-3)	3 工作日	3 工作日	咨询费(万元)	13.76万元



深铁建设确认情况

深铁建设主管工程师:	深铁建设咨询管理工程师:	深铁建设分管副总审核: 丘剑英 深铁建设总经理审核: 成本合约部 (主管部门公章)
任务时效 100 分	(对咨询金额进行确认)	
其他意见:【请审批】	意见:【请审批】	
签名: 李昌隆	签名: 单荣荣	

注: 1、本表一式三份, 委托单位二份, 咨询单位一份(作为咨询费申请、项目结算依据)。



结算审核报告

合同编号: STJS-DT25-SG001/2022

发文编号: G22066-R001-03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上水径停车场工程51T1标段

审核内容: 清单计价部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实施单位: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 1,138,825,017.08元 (监理审核)

审核造价: 1,097,439,490.80元

(大写): 壹拾亿玖仟柒佰肆拾叁万玖仟肆佰玖拾元捌角整

审核增减: -41,385,526.28元

增减率: -3.63%

编制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审核人: 

审定人: 



业绩 5-3：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造价咨询 1 标项目履约评价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发布时间：2025-01-13 21:34:27 浏览次数：1253次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
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各相关单位：

深铁建设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已经公司审议通过，现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5年1月13日-2025年1月17日），如对评价结果存在异议，可向工程管理中心或纪检监察部提交复核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无反饋意见的，视为同意公示结果。联系电话：工程管理中心 23882192；纪检监察部 23993222，邮箱地址为：stjsjubao@shenzhenmc.com。获奖加分及关键事项加分申报截止日期已过，公示期间不再接收加分申报。

根据《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履约评价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版）》的规定，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如下：

2024年下半年度设计总承包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2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3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4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5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6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7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6.企业综合实力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院”)成立于1984年,隶属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技术力量雄厚、专业配备齐全、人员结构合理,且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公路特大桥工程、建筑工程、城市规划、风景园林、工程咨询等甲级设计资质及施工图审查一类资质的国有综合科研设计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市政院秉承“开拓创新,锐意改革”的企业精神,以“稳健、有质量、可持续”的发展理念,朝着“规划、咨询、设计、项目管理全产业链,国内领先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服务商”的发展战略目标阔步前行。

市政院拥有“国家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制造技术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广东省新型桥梁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际低碳市政基础设施研究中心”。拥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和博士后60余人,其中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1人,高层次人才14人。市政院先后承接业务众多,业务类型涵盖了城市规划、城市道路、桥梁、轨道、隧道、公路、交通、建筑、地下空间、给水排水、燃气、电气、风景园林、环卫、防灾减灾、规划、勘察、设计、监理与施工图审查等领域,尤其在智慧城市、生态城市、海绵城市、综合管廊、有轨电车以及BIM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推广及应用走在行业前列。

坚持“优质高效、规范创新、顾客满意、持续改进”的质量方针,立足深圳、放眼全国,项目已延伸至全国20多个省市。设计出深圳彩虹大桥、深南大道、东莞大道、深圳市福田交通综合枢纽换乘中心、合肥南淝河大桥、伊朗德黑兰BR06特大桥等优秀项目。荣获“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银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铜奖”“深圳市优秀设计金牛奖”等国际、国家、部、省及市级各类优秀设计奖500余项。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先后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建设部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环保部科学技术奖”“广东省科技进步奖”“深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等科技进步奖60余项;国内外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近200项。

我司承担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南延线、7号线二期、12号线北延、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2号线等项目的设计工作以及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的造价咨询工作,具备从前期项目建议书到后期概算、招标清单、标底、预算、变更、结算等全过

程造价咨询经验。并负责了全国各主要城市多条地铁线路的可研、初步设计概算、方案比选、概算修编、招标版概算的编制、修编、审核与被审核等造价专业工作，掌握了我国各城市的初步设计阶段各专业的造价构成、造价指标、造价水平等相关信息，而且积累了不同城市的比较分析数据，可以为招标人对投资的把控提供更为有效的服务。

本公司已实施本地化的 Deepseek 模型部署，并正致力于构建企业造价知识库，同时对企业的现有造价项目数据进行汇总与分析。在这一过程中，我们注重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每项数据都能反映真实情况，为决策提供有力支持。此外，我们还计划引入先进的数据分析技术，以进一步提升数据处理的效率和质量。

我司在研究 BIM 技术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目前已开发完成了 BIM 一键导出工程量清单的关键技术软件，通过建立工程 BIM 模型与工程量清单之间的关联关系，针对模型创建规范化，属性定义统一化，清单开项计算规则标准化，实现 BIM 模型一键导出清单的功能。同时已应用于各类型的生产组织项目过程中，作为参编单位正在进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信息模型算量标准》（深圳市地标）的编写工作。此外，我们已经成功申请了与之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5 项，这些软著的获得进一步证明了我们在该领域的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

综合实力一览表

一、	标准规范
	1.城际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概(预)算编制细则
二、	造价改革创新
三、	相关软著
	1.区间地质模型复合地质分析计算软件
	2.区间盾构法工程量统计软件
	3.区间矿山法工程量统计软件
	4.区间模型审核软件
	5.通过里程中心线批量赋予模型构件属性软件

一、标准规范

城际铁路工程建设项目
概（预）算编制细则

Code for Budgetary Estimates and Budgets of Intercity Railway Engineering Projects

2023-XX-XX 发布

2023-XX-XX 实施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制定了一系列具有全局性意义的区域重大战略。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印发了《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关于推动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等重要文件，为广东省和粤港澳大湾区铁路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新方向，提出了新要求。

为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东省“十四五”铁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发展目标，充分发挥铁路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撑引领作用，全力推动“十四五”时期我省铁路建设高质量发展，落实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广东省城际铁路技术标准体系建设的会议纪要》和《进一步加强铁路工程造价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相关部署要求，适应省内城际铁路建设高质量发展，保障省内城际铁路科学计价、立足省管铁路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管理工作需要，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组织制订《城际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概（预）算编制细则》（后简称“本细则”）。

为制定本细则，编写组系统地总结了近些年来我省城际铁路工程建设项目造价管理的经验，充分调研了全国城际铁路建设管理的现状，按照铁路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严格遵守铁路工程标准规范，根据国家、省相关政策并考虑城际铁路建设特点，以《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费用定额》等行业造价标准为基础，充分分析广东省既有相关计价标准对我省城际铁路建设工程的适用性、定额水平差异性，以适用、合理、可控、突出解决主要矛盾为原则编制完成本细则，并经广泛征求了省内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市场从业单位意见，通过测算验证后成稿。

本细则共分八章，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概（预）算编制方法、费用组成及计算方法、工程数量计算规定、条文解释，并附概（预）算章节表和概（预）算基本表格样式。请各有关单位在实践中注意总结经验，将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及时函告主编单位，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27号广东交通大厦北座5楼；联系人：xxx；邮政编码：510100；电话：020-xxxx），以便修订时参考。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广东省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 133）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造价改革创新

我院积极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促进工程建设提质增效，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第二批试点单位的通知》粤建市函[2018]1889号文，我院成为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第二批试点单位之一。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市函【2021】502号），并按照《深圳市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工作要求，我院作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27号线一期工程造价试点改革的牵头实施单位。

我院积极整合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业务资源和专业能力，实现项目组织、管理、经济、技术等全方位一体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资源互补，人员协同，并构建稳定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团队，承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编制投资控制分解书、实施动态合同管理、探索造价指标分析与整理的方法、完善施工过程结算相关规则、改革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方法、实施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的造价试点改革课题，相关改革成果已逐步落地并推广。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市函〔2018〕1889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第二批试点单位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同意上海、深圳市开展工程总承包企业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试点的复函》（建办市函〔2018〕347号）中关于“同步开展建筑师负责制和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的要求，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促进工程建设提质增效，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市〔2017〕101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市〔2017〕167号）的工作安排，经企业自愿申报、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推荐，我厅确定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28家企业为“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第二批试点单位”，现予以公布。

附件

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第二批试点单位名单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3.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4.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5.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7.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 广东南海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 佛山市顺德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同意更换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的复函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申请更换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局提出的将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深铁珑境二期（人才房）施工总承包工程、坪山区光祖中学替换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9号线一期工程项目，请你局加强指导，督促试点项目建设单位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并于10月31日前报送我厅。同时，为及时掌握试点改革任务进展情况，请敦促试点项目建设单位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广东省工程造价改革第二批试点项目名单与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粤建标函〔2022〕142号）要求，于每季度最末月的25日前向我厅报送试点改革任务工作进展表等材料。

此复。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深建价函〔2023〕18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报送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函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同意更换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的复函》收悉。根据来文要求，现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报送贵站（详见附件）。

此函。

附件：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3年10月17日

三、相关软著





7.企业拟派人员情况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勇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 2 标项目；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造价咨询 1 标项目； 3. 深圳市五和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 4. 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 5. 上水径停车场及地铁一、二、三期工程历史遗留项目结算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金林平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 2 标项目；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造价咨询 1 标项目； 3. 深圳市五和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 4. 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 5. 上水径停车场及地铁一、二、三期工程历史遗留项目结算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吴江涛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 2 标项目；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造价咨询 1 标项目； 3. 深圳市五和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 4. 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 5. 上水径停车场及地铁一、二、三期工程历史遗留项目结算造价咨

				询服务项目；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罗芳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 2 标项目；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造价咨询 1 标项目； 3. 深圳市五和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 4. 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 5. 上水径停车场及地铁一、二、三期工程历史遗留项目结算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刘欣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 2 标项目；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造价咨询 1 标项目； 3. 深圳市五和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 4. 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 5. 上水径停车场及地铁一、二、三期工程历史遗留项目结算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陈华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 2 标项目；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造价咨询 1 标项目； 3. 深圳市五和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 4. 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 5. 上水径停车场及地铁一、二、三期工程历史遗留项目结算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唐艳红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 2 标项目；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造价咨询 1 标项目； 3. 深圳市五和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

				<p>4. 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p> <p>5. 上水径停车场及地铁一、二、三期工程历史遗留项目结算造价咨询服务项目；</p>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邓毅明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工程师	<p>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 2 标项目；</p> <p>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造价咨询 1 标项目；</p> <p>3. 深圳市五和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p> <p>4. 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p> <p>5. 上水径停车场及地铁一、二、三期工程历史遗留项目结算造价咨询服务项目；</p>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邓志平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工程师	<p>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 2 标项目；</p> <p>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造价咨询 1 标项目；</p> <p>3. 深圳市五和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p> <p>4. 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p> <p>5. 上水径停车场及地铁一、二、三期工程历史遗留项目结算造价咨询服务项目；</p>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王涛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工程师	<p>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 2 标项目；</p> <p>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造价咨询 1 标项目；</p> <p>3. 深圳市五和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p> <p>4. 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p> <p>5. 上水径停车场及地铁一、二、三期工程历史遗留项目结算造价咨询服务项目；</p>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朱阿利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工程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 2 标项目；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造价咨询 1 标项目； 3. 深圳市五和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 4. 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 5. 上水径停车场及地铁一、二、三期工程历史遗留项目结算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张蕾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工程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 2 标项目；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造价咨询 1 标项目； 3. 深圳市五和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 4. 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 5. 上水径停车场及地铁一、二、三期工程历史遗留项目结算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 (1) 李勇
1) 职称证



- 2) 学历



3) 执业资格

	姓名: <u>李勇</u>
	Full Name <u>李勇</u>
	性别: <u>男</u>
	Sex <u>男</u>
	出生年月: <u>1970年02月</u>
	Date of Birth <u>1970年02月</u>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u>2001年10月14日</u>
	Approval Date <u>2001年10月14日</u>
持证人签名: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Issued by <u>广东省人事厅</u>
	签发日期: <u>2002年03月05日</u>
	Issued on <u>2002年03月05日</u>

4) 注册证

	姓名: <u>李勇</u>
	身份证号码: <u>510103197002287399</u>
	性别: <u>男</u>
	专业: <u>土木建筑</u>
	聘用单位: <u>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1024400020395</u>	799
初始注册日期: <u>2003年01月09日</u>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u>2023年01月16日</u>

李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103*****9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442006200804569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7年11月07日

- 2024-11-08 - 延续注册 -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21-11-01 - 延续注册 -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08-02-05 - 初始注册 -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02440002039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024400020395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6年12月31日

(2) 金林平

1) 职称证



2) 毕业证



3)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金林平 社保电脑号: 613820324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790217437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4016 打印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4016	20600.0	3502.0	1648.0	1	20600	1030.0	412.0	1	20600	103.0	20600	82.4	20600	164.8	1.2
2025	11	704016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0.0
2025	12	704016	20600.0	3502.0	1648.0	1	20600	1030.0	412.0	1	20600	103.0	20600	82.4	20600	164.8	1.2
合计			10404.0	4896.0			3060.0	1224.0			306.0			244.8		189.6	12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806d82c92k)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40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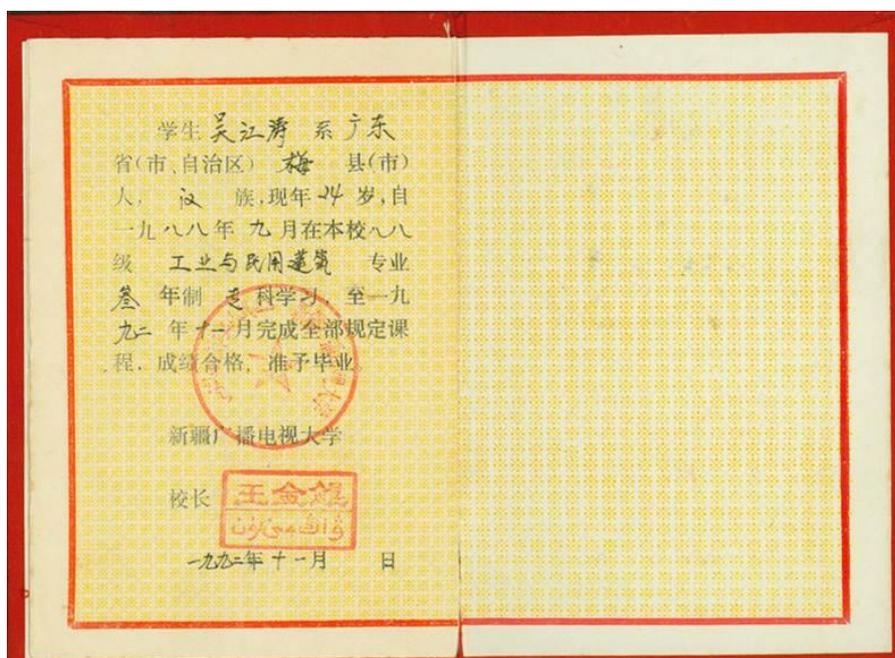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6年7月14日
 证明专用章

(3) 吴江涛

1) 职称证



2) 学历



3) 执业资格

	姓名: _____
	Full Name <u>吴江涛</u>
	性别: _____
	Sex <u>男</u>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u>1967年02月</u>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u>土 建</u>
	批准日期: _____
	Approval Date <u>2006年10月15日</u>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u>2007年03月20日</u>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u>06234440490300361</u> File No.:	

4) 注册证

	姓 名: _____
	名: <u>吴江涛</u>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u>652601196702224631</u>
	性 别: _____
	别: <u>男</u>
	专 业: _____
	业: <u>土木建筑</u>
	聘 用 单 位: _____
	聘 用 单 位: <u>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1074400004023</u>	颁发机关盖章: _____
初始注册日期: <u>2007</u> 年 <u>08</u> 月 <u>22</u> 日	发证日期: <u>2020</u> 年 <u>12</u> 月 <u>22</u> 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吴江涛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52601*****3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07440000402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074400004023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8年12月31日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吴江涛 社保账号: 2634226 身份证号码: 65260119670222463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4016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4016	16900.0	2873.0	1352.0	1	16900	845.0	338.0	1	16900	84.5	16900	157.6	16900	135.2	3.8
2025	11	704016	17400.0	2958.0	1392.0	1	17400	870.0	348.0	1	17400	87.0	17400	159.6	17400	139.2	4.8
2025	12	704016	17400.0	2958.0	1392.0	1	17400	870.0	348.0	1	17400	87.0	17400	159.6	17400	139.2	4.8
合计			8789.0	4136.0			2585.0	1034.0			258.5		206.8	413.6			103.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806d81f60m)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40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 罗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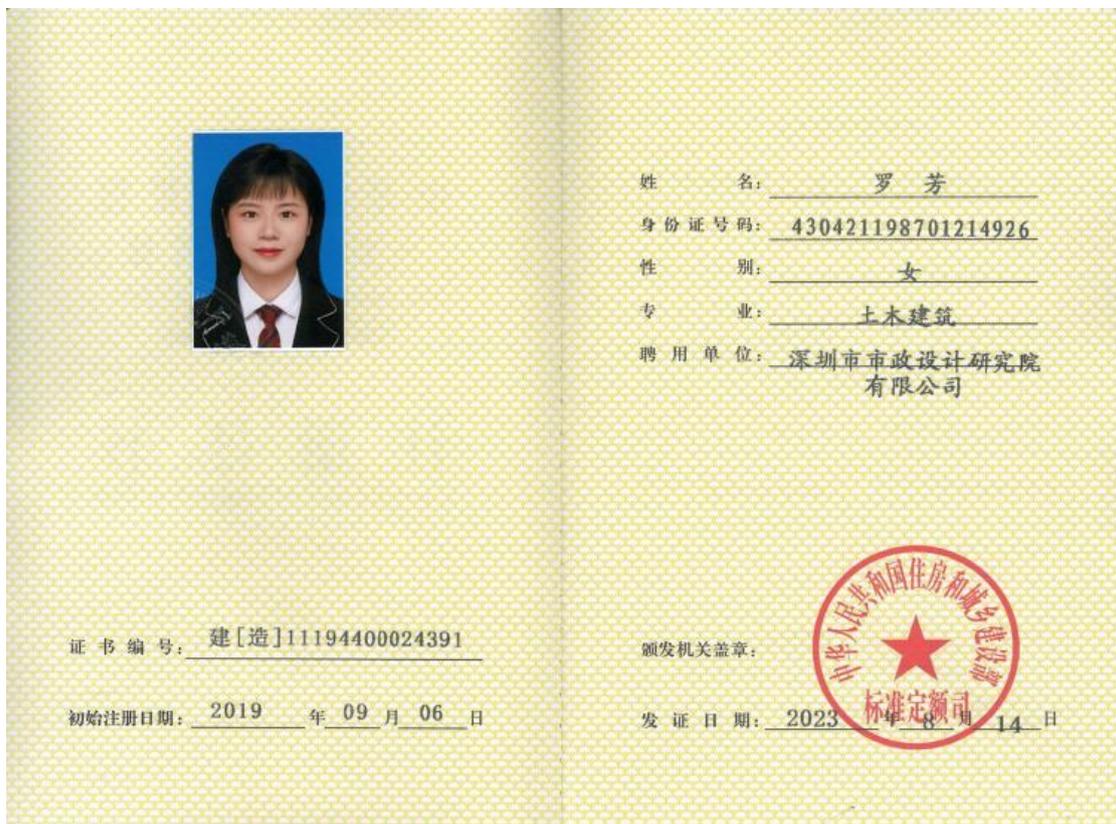
1) 职称



2) 学历



3) 执业资格



罗芳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21*****26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65240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27258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7年12月09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7年12月09日

2024-11-22 - 延续注册 -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12-10 - 初始注册 -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442020202105687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4月18日

2024-04-19 - 延续注册 -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05-07 - 初始注册 -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9440002439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194400024391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7年09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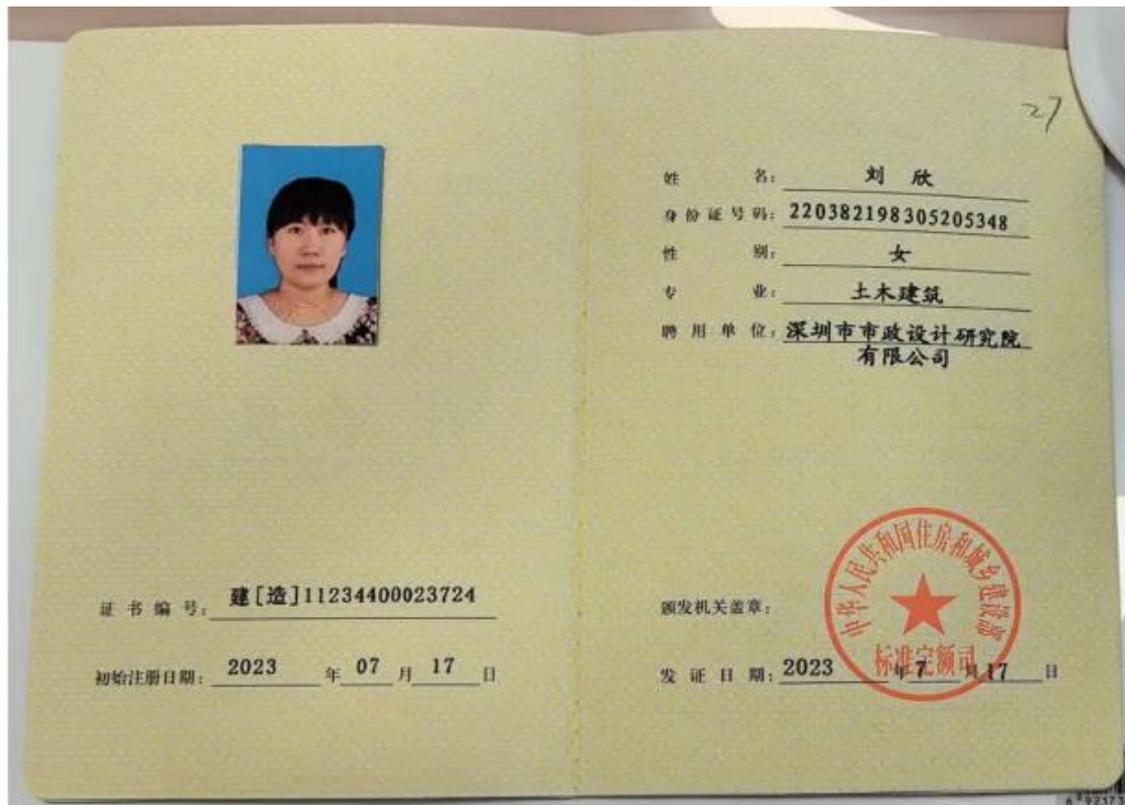
(5) 刘欣
1) 职称证



2) 毕业证



3) 注册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欣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382*****48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3440002372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234400023724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至: 2027年07月16日

4)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刘欣 社保电脑号: 816010388 身份证号: 22038219830520534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4016 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4016	10700.0	1712.0	856.0	1	10700	535.0	214.0	1	10700	53.5	10700	32.8	10700	85.6	1.4
2025	11	704016	10700.0	1712.0	856.0	1	10700	535.0	214.0	1	10700	53.5	10700	32.8	10700	85.6	1.4
2025	12	704016	10700.0	1712.0	856.0	1	10700	535.0	214.0	1	10700	53.5	10700	32.8	10700	85.6	1.4
合计			5136.0	2568.0			1605.0	642.0			160.5		128.4	256.8			64.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806d82d21p)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40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26年1月1日

(6) 陈华
1) 职称证



2) 毕业证



3) 注册证



姓名：陈华
 身份证号码：360111198111020032
 性别：男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24400014651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2022 年 06 月 16 日

发证日期：2022 年 06 月 16 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陈华
 证件号码：360111198111020032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11月
 专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10月31日
 管理号：2021100454400001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陈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111*****3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国]1122440001465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811224400014651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6年06月15日

4)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陈华 社保账号: 618465943 身份证号码: 36011119811102003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4016 打印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4016	20125.0	3421.25	1610.0	1	20125	1006.25	402.5	1	20125	100.63	2025	30.5	20125	161.0	0.25
2025	11	704016	20125.0	3421.25	1610.0	1	20125	1006.25	402.5	1	20125	100.63	2025	30.5	20125	161.0	0.25
2025	12	704016	18125.0	3081.25	1450.0	1	18125	906.25	362.5	1	18125	90.63	18125	22.5	18125	145.0	0.25
合计			9923.75	4670.0			2918.75	1167.5			291.89		233.5		467.0		116.75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806d82ce89)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40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6年11月04日
 证明专用章

(7) 唐艳红
1) 职称证



2) 毕业证



3) 注册证

320



姓名: 唐艳红
身份证号码: 43022119810419812X
性别: 女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24400015387
初始注册日期: 2022 年 07 月 04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4 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 唐艳红
证件号码: 43022119810419812X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1年04月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1年10月31日
管理号: 20211004544000001521





唐艳红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221*****2X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环保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24440003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0207-B003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06月30日

2024-06-03 - 初始申请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76931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34153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6年05月07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6年05月07日

2023-05-08 - 初始注册 -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2440001538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224400015387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6年07月03日

4)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唐艳红 社保电脑号: 611212326 身份证号码: 43022119810419812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4016 计量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401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700	1485.0	594.0	1	29700	148.5	29700	1118.8	29700	237.6	9.4
2025	11	70401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10	142.8	35700	285.6	1.4
2025	12	70401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700	1585.0	634.0	1	31700	158.5	31700	126.8	31700	253.6	3.4
合计			14049.99	6611.76			4753.3	1901.32			475.33		388.4	176.8		194.2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806d822f3i)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40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26年1月14日

(8) 邓毅明
1) 职称



2) 学历



3) 注册证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邓毅明
证件号码：441801199011092312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11月
专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2年11月13日
管理号：2022110454400000852



24



姓名：邓毅明
身份证号码：441801199011092312
性别：男
专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44400029345
初始注册日期：2024年02月01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4年标准定额司月1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邓毅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801*****1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4440002934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4244400029345

注册专业: 安装 有效期至: 2028年01月31日

4)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邓毅明 社保电脑号: 637541122 身份证号码: 4418011990110923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4016 打印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4016	17600.0	2992.0	1408.0	1	17600	880.0	352.0	1	17600	88.0	17600	140.8	5.2
2025	11	704016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138.0	4.5
2025	12	704016	16800.0	2856.0	1344.0	1	16800	840.0	336.0	1	16800	84.0	16800	134.4	4.36
合计			8780.5	4132.0			2582.5	1033.0			258.25		206.6	413.2	103.3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5806d8212ad)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40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6年1月1日
 证明专用章

(9) 邓志平

1) 职称



2) 学历



3) 执业资格

28



证书编号: 建[造]11224400018263

初始注册日期: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姓名: 邓志平

身份证号码: 43022319910907801X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21 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 邓志平

证件号码: 43022319910907801X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09月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1年10月31日

管理号: 20211004544000001523



邓志平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2231*****1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2440001826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224400018263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20日

4)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邓志平 社保电话号: 829452645 身份证号码: 4302231991090780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4016 打印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4016	17700.0	2832.0	1416.0	1	17700	885.0	354.0	1	17700	88.5	17700	70.8	17700	141.6	5.4
2025	11	704016	17550.0	2808.0	1404.0	1	17550	877.5	351.0	1	17550	87.75	17550	70.2	17550	140.4	5.1
2025	12	704016	17800.0	2848.0	1424.0	1	17800	890.0	356.0	1	17800	89.0	17800	71.2	17800	142.4	5.6
合计			8488.0	4244.0			2652.5	1061.0			265.25		212.2		247.4		106.1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806d8224e2)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40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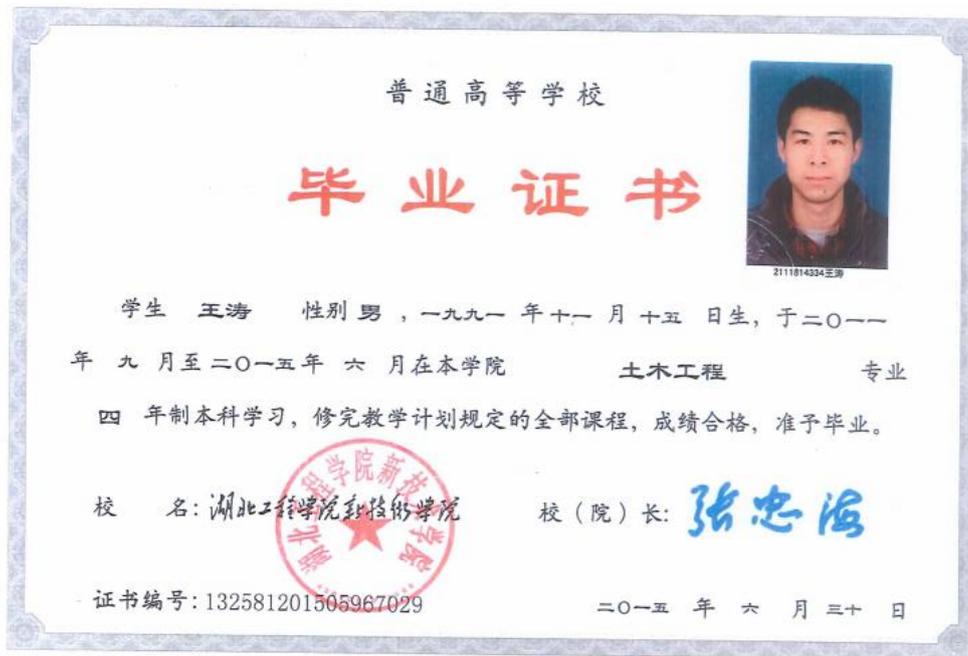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6年1月14日
 证明专用章

(9) 王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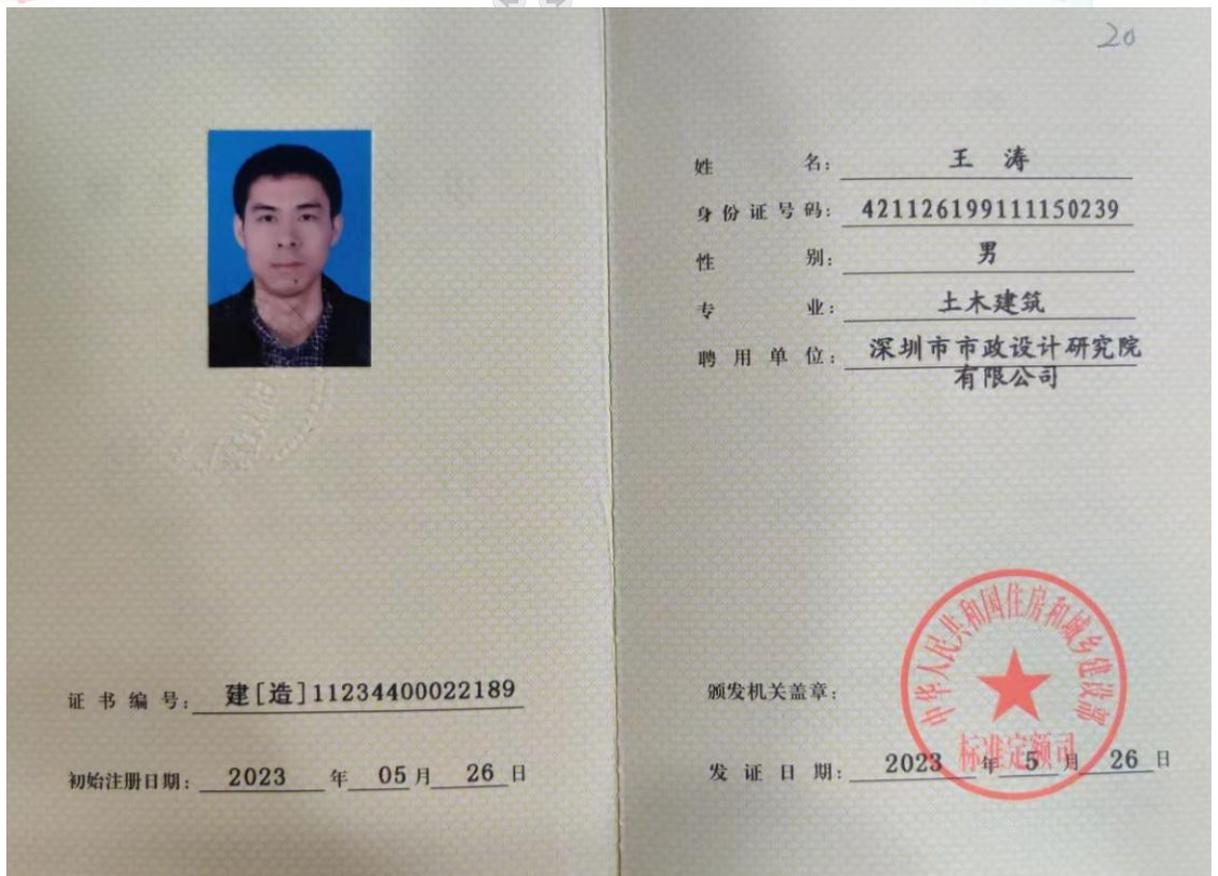
1) 职称



2) 学历



3) 执业资格





王涛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26*****3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87767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45280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9月04日

注册专业: 铁路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9月04日

2024-09-05 - 初始注册 - 房屋建筑工程,铁路工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3440002218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811234400022189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7年05月25日

4)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海 社保电脑号: 642439151 身份证号码: 42112619911115023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4016 打印日期: 2020年7月1日 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4016	17100.0	2907.0	1368.0	1	17100	855.0	342.0	1	17100	85.5	17100	88.4	17100	136.8	4.2
2025	11	704016	16500.0	2805.0	1320.0	1	16500	825.0	330.0	1	16500	82.5	16500	86.0	16500	132.0	3.0
2025	12	704016	17800.0	3026.0	1424.0	1	17800	890.0	356.0	1	17800	89.0	17800	91.2	17800	142.4	3.6
合计			8738.0	4112.0			2570.0	1028.0			257.0						10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806d82b7ff)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40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0年7月1日
证明专用章

- () 朱阿利
1) 职称



- 2) 学历



3) 执业资格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朱阿利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181*****26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4440002908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244400029082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8年01月17日	

(1) 张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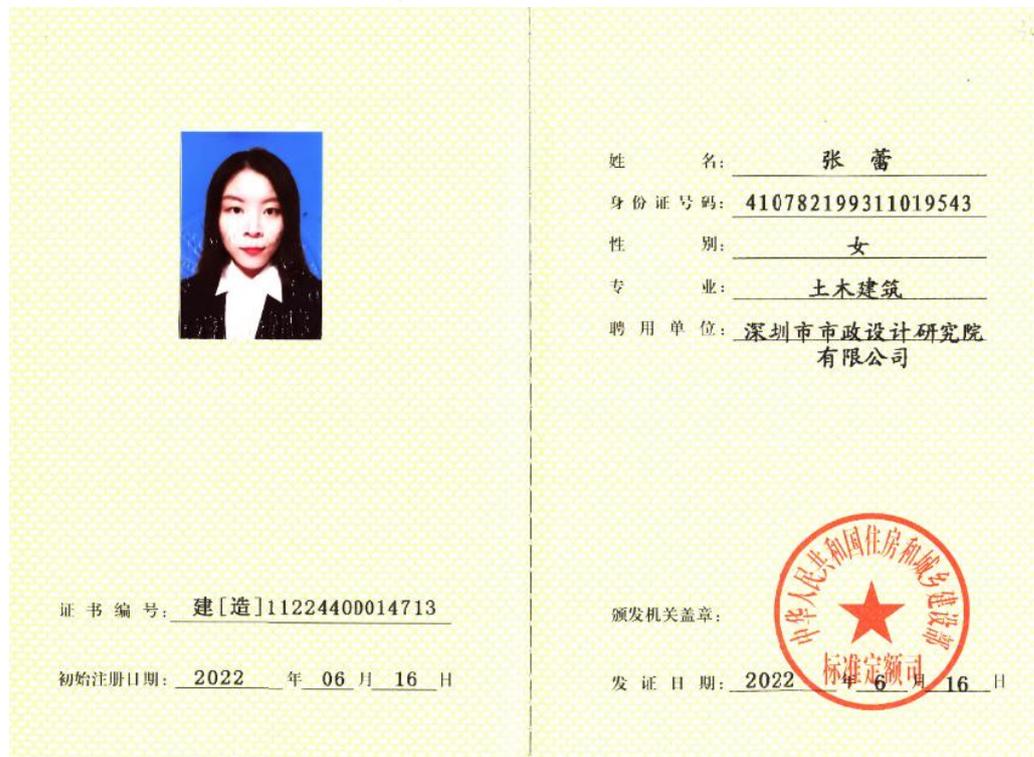
1) 职称



2) 学历



3) 执业资格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眼

张蕾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82*****43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估)1122440001471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811224400014713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6年06月15日

2022-05-10 - 初始注册 - 土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张蕾 社保电脑号: 650557023 身份证号码: 23010219890222082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4016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4016	11000.0	187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34.0	11000	88.0	2.0
2025	11	704016	11000.0	187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34.0	11000	88.0	2.0
2025	12	704016	12200.0	2074.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38.8	12200	97.6	2.4
合计			5814.0	2736.0			1710.0	684.0			171.0						68.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806d82d8d9)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40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6年1月13日
 证明专用章

8.企业获奖情况

企业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获奖时间
1	东宝河新安大桥新建工程	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二等奖	2023.03
2	东莞市环莞快速路（成才路至常虎立交段）市政工程	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三等奖	2023.03
3	深圳市宝安区深华快速路工程	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三等奖	2023.03
4	伊朗德黑兰 BR-06LR 特大桥	二〇一九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一等奖	2019.11
5	深圳市宝安区田贝至大水坑道路工程（龙观快速路北段）	二〇一九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二等奖	2019.11
6	莲塘口岸工程	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二等奖	2023.03
7	二线关口执勤检查通道设施改造及相应交通改善工程	二〇一九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三等奖	2019.11
8	平潭综合实验区万北路竹屿湖大桥工程	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市政公用（交通）工程设计二等奖	2021.07
9	深圳市科苑路北延工程	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市政公用（交通）工程设计三等奖	2021.07
10	合肥市长江路改造桥工程	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市政公用（交通）工程设计三等奖	2021.07
11	东莞站配套工程-桑茶快速路工程及桑茶快速路东延线市政工程	二〇一九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建筑信息模型（BIM）专项一等奖	2019.07
12	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坛西大道综合管沟工程	二〇一九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市政给排水二等奖	2019.07
13	快速路体系建设工程-亚泰大街北延（天光路-北三环路）	二〇一九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路桥、轨道交通三等奖	2019.07
1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二期（南延线）工程勘察总承包	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三等奖	2021.07

15	深圳机场卫星厅工程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奖	2022. 7
16	深圳机场卫星厅工程旅客捷运系统工程 BIM 技术应用	第十九届深圳市优秀 BIM 应用专项二等奖	2020. 12
17	深圳机场卫星厅工程（旅客捷运系统工程）	2022 年度深圳市交通工程技术创新奖二等奖	2022. 11
18	深圳机场卫星厅工程（旅客捷运系统工程）	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市政公用工程	2023. 05
19	深圳机场卫星厅工程（旅客捷运系统工程）供电系统	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建筑电气设计专项 二等奖	2023. 05
20	深圳机场卫星厅工程旅客捷运系统工程及行李隧道工程-无人化全自动运行控制系统	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建筑智能化设计专项 一等奖	2023. 05
2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通风空调系统	二 0 一七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优秀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一等奖	2017. 11
2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工程笋岗站~洪湖站 1 站 1 区间	二 0 一九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三等奖	2019. 11
2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隧道压力舒适标准设计	二 0 一九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三等奖	2019. 11
2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变配电系统工程	二 0 一七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优秀建筑电气工程专业三等奖	2017. 11
2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前海站基坑围护结构设计	二 0 一九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三等奖	2019. 11
26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	二 0 一九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一等奖	2019. 11
27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工程勘察总承包	二 0 一九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二等奖	2019. 11

东宝河新安大桥新建工程



东莞市环莞快速路（成才路至常虎立交段）市政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深华快速路工程

编号：2021D0400

获奖证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深华快速路工程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
计奖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伊朗德黑兰 BR-06LR 特大桥

编号：2019D02A0004

获奖证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伊朗德黑兰BR-06LR特大桥 被评为二〇一九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
计奖 优秀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宝安区田贝至大水坑道路工程（龙观快速路北段）

编号：2019D01A0027

获奖证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田贝至大水坑道路工程（龙观快速路北段） 被评为二〇一九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优秀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莲塘口岸工程

编号：2021D0168

获奖证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莲塘口岸工程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二线关口执勤检查通道设施改造及相应交通改善工程

编号：2019D01A0069

获奖证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二线关口执勤检查通道设施改造及相应交通改善工程 被评为二〇一九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优秀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平潭综合实验区万北路竹屿湖大桥工程

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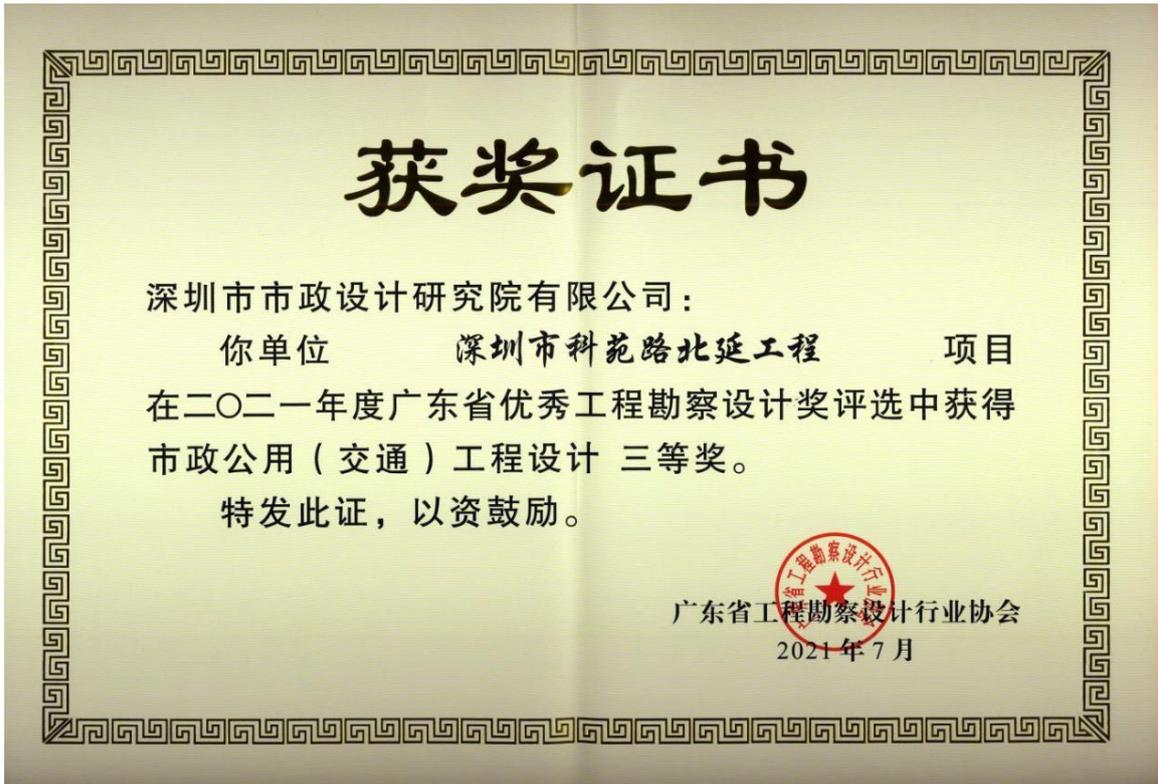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平潭综合实验区万北路竹屿湖大桥工程项目 在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市政公用（交通）工程设计 二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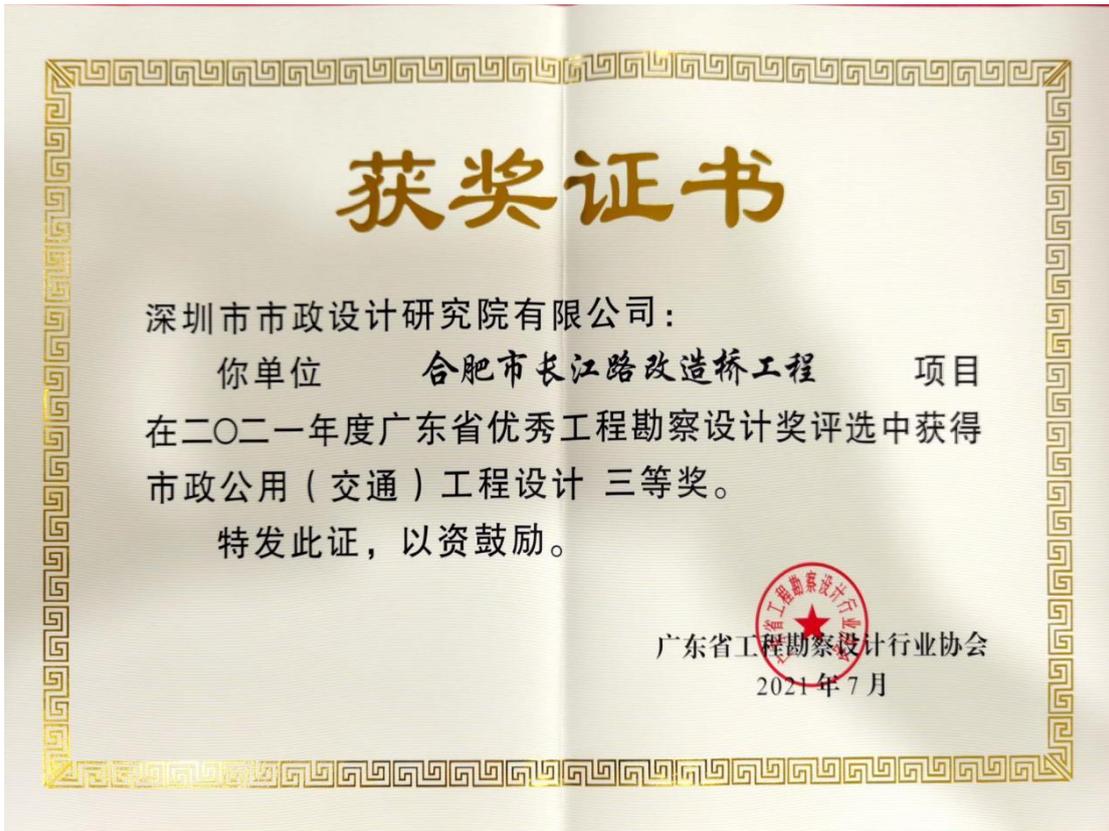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科苑路北延工程



合肥市长江路改造桥工程



铁路东莞站配套工程-桑茶快速路工程及桑茶快速路东延线市政工程

获奖证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铁路东莞站配套工程-桑茶快速路工程及桑茶快速路东延线市政工程 项目在二〇一九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建筑信息模型（BIM）专项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9年7月

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坛西大道综合管沟工程

获奖证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坛西大道综合管沟工程 项目在二〇一九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市政给排水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9年7月

快速路体系建设工程-亚泰大街北延（天光路-北三环路）

获奖证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快速路体系建设工程—亚泰大街北延（天光路—北三环路）项目
在二〇一九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路桥、轨道交通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9年7月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二期（南延线）工程勘察总承包

编号：2021A0289

获奖证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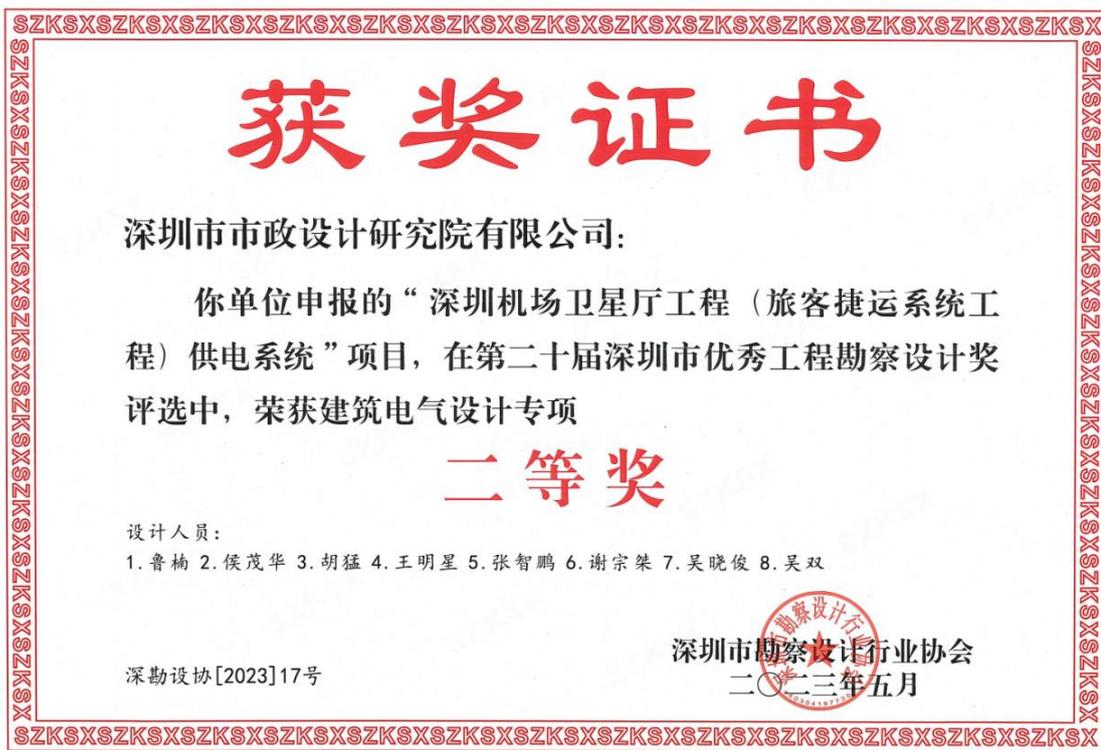
你单位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二期（南延线）工程勘察总承包 被评为二
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工程勘察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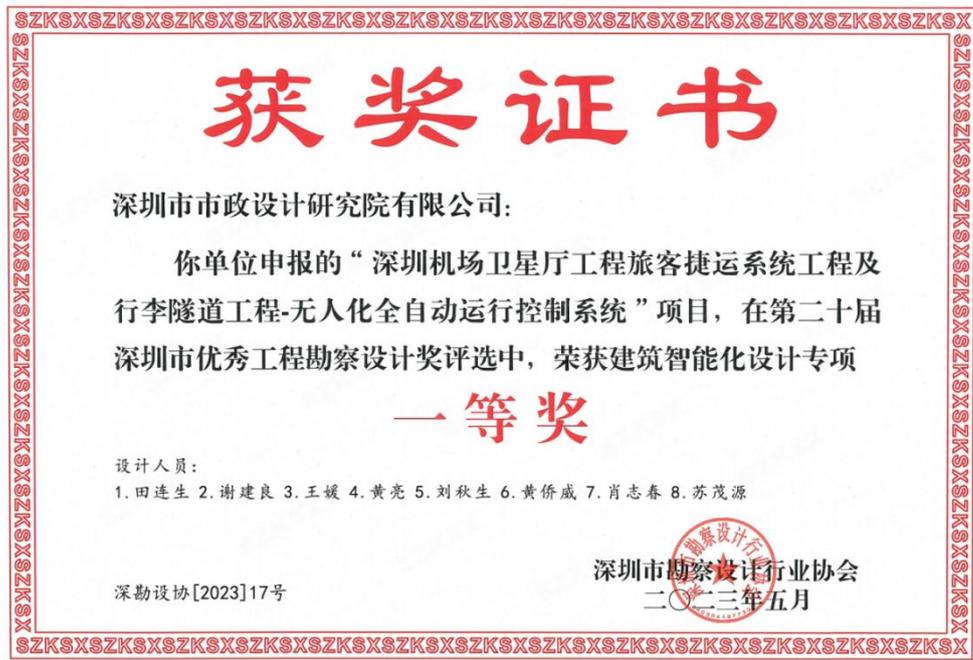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0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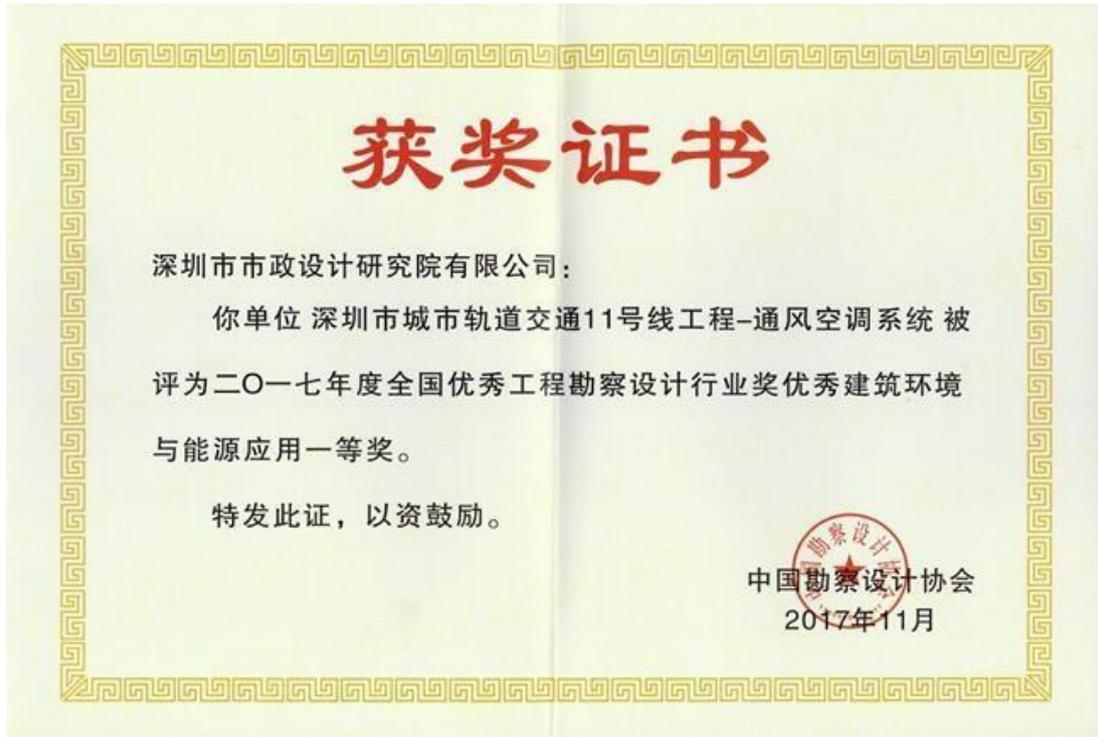




深圳机场卫星厅工程旅客捷运系统工程及行李隧道工程-无人化全自动运行控制系统 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建筑智能化设计专项 一等奖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通风空调系统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工程笋岗站~洪湖站 1 站 1 区间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隧道压力舒适标准设计

编号: 2019D03A0011

获奖证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工程-隧道压力舒适标准设计 被评为二〇一九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优秀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 以资鼓励。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变配电系统工程

获奖证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工程-变配电系统工程 被评为二〇一七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优秀建筑电气工程专业三等奖。

特发此证, 以资鼓励。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前海站基坑围护结构设计

编号：2019A0180005

获奖证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工程后海站基坑围护结构设计 被评为二
〇一九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优秀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

编号：2019A01A0477

获奖证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工程 被评为二〇一九年度行业优秀勘察
设计奖 优秀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工程勘察总承包

编号：2019A01A0022

获奖证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工程勘察总承包 被评为二〇一九年度行业
优秀勘察设计奖 优秀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